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生产和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初确定棉花种子的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每年二、三季度进行田间种植，四季度至次年第二季度进行种子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中销售主要集中在本年末至次年第一季度。公司会结合季节性特点及行业实际状况制定每年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但由于种子行业跨年度生产、销售及其季节性的特点，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偏离农业生产的内在要求或市场供需变化情况，有可能导致产品积压和资金的不合理占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体系，从亲本种子的生产、加工、调运到种子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发运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质量标准的实现。但是，如因特殊原因在未来出现种子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治理机构未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公司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

完善，参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商业化育种研发系统。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已经审定了 10 个棉花和小麦品种，还有多个品种正在进行省级及国家级区域试验。但目前部分棉花品种仍以中棉所独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有一定影响。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署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中棉所将其现有及未来选育形成的棉花品种优先独家长期授权给公司使用。首先，加强种子行业的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相互促进实现双方各自的良性发展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之一；其次，中棉所作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级棉花科研院所，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棉花科研方面强大的实力和丰富的资源，是其他企业和机构无法比拟的，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虽然如此，公司在种子品种方面与中棉所的长期合作仍会可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形成一定风险。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棉所授权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仍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但双方应在协议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内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新的合作协议本着不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原则，仅就许可价格根据届时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签订新协议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种业市场近年来发展变化较快，品种交易价格及科研合作的收益分配等各方面也都处于快速变化期间，为了确保双方的收益分配机制能基本符合当时市场实际状况，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潜在可能性，因此双方确定五年后就收益分配机制按届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除价格外，新协议不会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的原则。因此，双方的合作协议确保了公司取得相关品种使用许可权

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如此，未来如果公司与中棉所之间的合作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且届时公司其他业务规模仍未取得较大发展，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与公司等机构客户和供应商比较，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经营规模、经营期限、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其相关的业务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七、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虽然已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收付主要通过公司账户完成，但仍存在少量向种植户销售种子及原材料采购的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销售主要对象为各地经销商及少量种植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0%，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19%和0.13%，所占比例均相对较小。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八、产品销售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的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棉种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在经销商提货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后，即不允许退货，公司不再承担相关风险；报告期内，除因包装破损等原因有零星换货外，公司未发生大额退货情形。未来如果下游经销商经营良好则可能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而经营不善则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经销商的经营状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免税收入免征增值税，2014 年度公司目前按照免增值税申报。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农产品种植的优惠政策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对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经营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其他各子公司也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对种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可能会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5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1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3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四、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棉种业、挂牌公司	指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力棉	指	山东众力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棉	指	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棉	指	安徽中棉种业长江有限责任公司
科贸公司	指	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
中棉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烟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九鼎	指	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恒沃	指	宁波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克苏中棉	指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中棉	指	喀什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中棉	指	库尔勒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中棉	指	石河子市中棉种业有限公司
轮台中棉	指	轮台中棉种业原种有限公司
农科院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
杂交种、杂交棉	指	两个性状不同的亲本杂交产生的杂交一代种子，称之为杂交种；棉花杂交种生长发育形成的植株，为杂交棉
常规种、常规棉	指	是相对于杂交棉而言的，等位基因为纯合状态的棉花种子为常规种；常规种子生长发育形成的棉花植株，为常规棉
籽棉、皮棉	指	从成熟棉桃中采摘下来的含有种子的棉花叫做籽棉；籽棉经加工后去掉棉籽后的纤维部分叫做皮棉

衣分/衣分率	指	试轧后皮棉重量占试轧籽棉重量的百分比，是用作鉴定棉花品种优劣的一个重要经济指标
抗逆性	指	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碱，抗病虫害等
净度	指	样品中除去杂质和其他作物种子后，留下的本作物的净种子的重量占分析样品总重量的百分比，是反映种子清洁程度的指标
制种	指	生产已经培育成功的农作物品种
芽率	指	在一定条件和时期内，测试种子发芽数占测试种子总数的百分比
包衣	指	用特定的种子包衣机，利用粘着剂或成膜剂，将杀菌剂、杀虫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着色剂或填充剂等非种子材料，包裹在种子外面的过程。依据不同药物成分，可有效提高种子抗逆性、抗病性，加快发芽，促进成苗，增加产量，提高质量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5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MIAN SEED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建功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5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80525

所属行业：A01 农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棉种、小麦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董事会秘书：贾澎

电话：0371-5569 3610

传真：0371-5569 3606

电子信箱：zmzy629@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nzmzy.com

组织机构代码：79675608-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中棉种业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00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时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已满一年，除法律规定限制股份转让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科贸公司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贾澎等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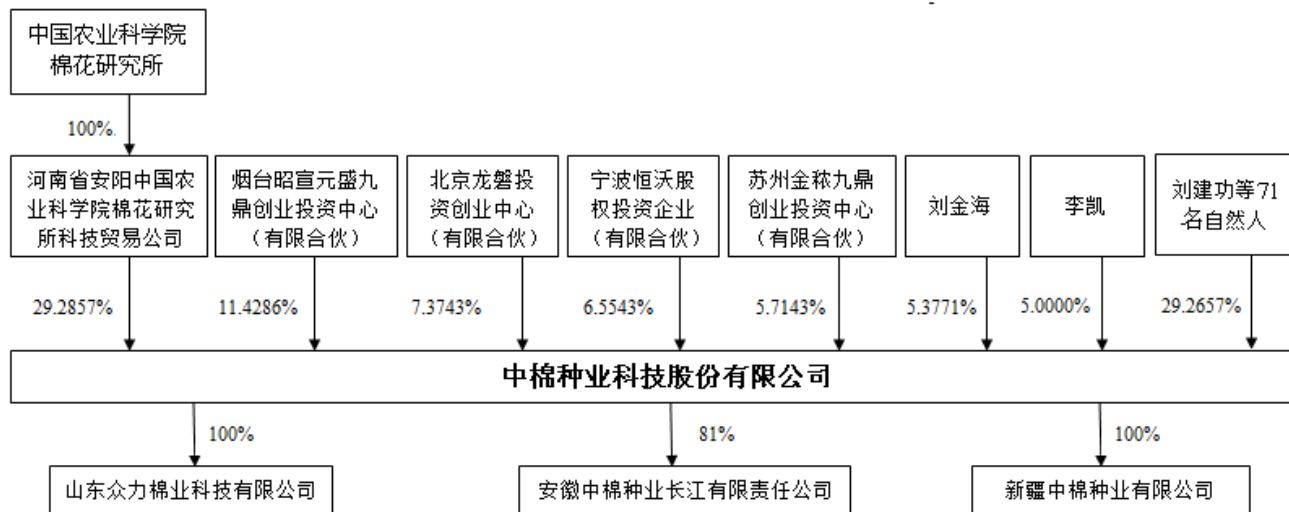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的股份数量(股)
1	科贸公司		20,500,000	29.29%	6,833,333
2	烟台九鼎		8,000,000	11.43%	8,000,000
3	北京龙磐		5,162,000	7.37%	5,162,000
4	宁波恒沃		4,588,000	6.55%	4,588,000
5	苏州九鼎		4,000,000	5.71%	4,000,000
6	刘金海	董事、总经理	3,764,000	5.38%	941,000
7	李凯		3,500,000	5.00%	3,500,000
8	殷保明	监事会主席	2,500,000	3.57%	625,000
9	刘建功	董事长	1,880,000	2.69%	470,000
10	宋进领		1,385,000	1.98%	1,385,000
11	张爱君		1,200,000	1.71%	1,200,000
12	贾澎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43%	250,000
13	郭宏斌		1,000,000	1.43%	1,000,000
14	郭瑞芳		822,000	1.17%	822,000
15	潘献立		800,000	1.14%	800,000
16	李杰		800,000	1.14%	800,000
17	安庆学		800,000	1.14%	800,000
18	苏涛		665,000	0.95%	665,000
19	赵恩东		600,000	0.86%	600,000
20	刘新建		360,000	0.51%	360,000
21	刘蓓蓓	财务部员工	296,000	0.42%	296,000
22	王振闯		272,000	0.39%	272,000
23	王保国		216,000	0.31%	216,000
24	姜伟丽		184,000	0.26%	184,000
25	李永红		184,000	0.26%	184,000
26	王巧连		172,000	0.25%	172,000

27	张小伟	研发部员工	170,000	0.24%	170,000
28	马 艳		164,000	0.23%	164,000
29	索天平		160,000	0.23%	160,000
30	董海玲		140,000	0.20%	140,000
31	崔学芬		140,000	0.20%	140,000
32	樊易		140,000	0.20%	140,000
33	陈毅林		136,000	0.19%	136,000
34	张香娣		132,000	0.19%	132,000
35	柴莉英		124,000	0.18%	124,000
36	刘传亮		124,000	0.18%	124,000
37	张书印		124,000	0.18%	124,000
38	张朝军		124,000	0.18%	124,000
39	付小琼		120,000	0.17%	120,000
40	李太平		116,000	0.17%	116,000
41	刘志红		116,000	0.17%	116,000
42	谭荣花		116,000	0.17%	116,000
43	苗成朵		112,000	0.16%	112,000
44	褚平		112,000	0.16%	112,000
45	杨树新		112,000	0.16%	112,000
46	张宝三		112,000	0.16%	112,000
47	李剑锋		108,000	0.15%	108,000
48	夏俊英		108,000	0.15%	108,000
49	曾 嶙		108,000	0.15%	108,000
50	李公法		104,000	0.15%	104,000
51	和亚杰		104,000	0.15%	104,000
52	巩万奎		100,000	0.14%	100,000
53	姚金波		100,000	0.14%	100,000
54	冯新爱		100,000	0.14%	100,000
55	王军		96,000	0.14%	96,000
56	戚廷香		96,000	0.14%	96,000
57	王明社		92,000	0.13%	92,000
58	荣家礼		92,000	0.13%	92,000
59	王霞		88,000	0.13%	88,000
60	张永辉		84,000	0.12%	84,000
61	方花琴		84,000	0.12%	84,000
62	田海旺		80,000	0.11%	80,000
63	王新正		80,000	0.11%	80,000

64	张志华		80,000	0.11%	80,000
65	周红		80,000	0.11%	80,000
66	许红霞		80,000	0.11%	80,000
67	张末喜		80,000	0.11%	80,000
68	马玉琪		76,000	0.11%	76,000
69	刘秀枝		76,000	0.11%	76,000
70	李雪英		76,000	0.11%	76,000
71	朱志华		76,000	0.11%	76,000
72	韩道锋		76,000	0.11%	76,000
73	张一豪		76,000	0.11%	76,000
74	郭朝红		76,000	0.11%	76,000
75	孟青芹		76,000	0.11%	76,000
76	黄小兰		72,000	0.10%	72,000
77	贾尚林		72,000	0.10%	72,000
78	李风岭		60,000	0.09%	6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49,475,33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科贸公司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9.285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安阳高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聂菊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实验、示范、推广、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皮棉、化肥销售		
注册号	410592050002276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1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科贸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白壁镇
法定代表人	李付广
开办资金	3,793 万元
宗旨和营业范围	开展棉花研究，促进农业发展。棉花种植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研究棉花及小麦玉米栽培耕作与遗传育种研究，棉花及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研究，棉花新品种区域试验与对比试验，棉花种植技术示范棉花新品种区域试验与对比试验，棉花种植技术示范，棉种棉花及相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棉花学报》和《中国棉花》出版
举办单位	农业部
证照号	事证第 1100000014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41734732-5
成立日期	1957 年 8 月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800.00	货币	11.4286%
3	北京龙磐	516.20	货币	7.3743%
4	宁波恒沃	458.80	货币	6.5543%
5	苏州九鼎	400.00	货币	5.7143%
6	刘金海	376.40	货币	5.3771%
7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8	殷保明	250.00	货币	3.5714%
9	刘建功	188.00	货币	2.6857%
10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有7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科贸公司

科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57%，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烟台九鼎

烟台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注册号	3706353000048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出资额	18,8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12.7.31-2019.7.3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3
	苏州朝龙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26.82
	杜志宏	1,880.00	9.98
	苏寿梁	1,200.00	6.37
	陈睿	1,200.00	6.37
	蔡征国	1,200.00	6.37
	罗玉祥	1,100.00	5.84
	杨旭丽	1,100.00	5.84
	于洋	1,000.00	5.31
	孙贻财	1,000.00	5.31
	江平	1,000.00	5.31
	马永玲	1,000.00	5.31
	陈红斌	1,000.00	5.31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31
	合 计	18,830.00	100.00

3、北京龙磐

北京龙磐持有本公司股份51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3448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余治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7层808		
出资额	21,455.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0.12.15-2030.12.1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15.30	1.3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2.5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3,000.00	19.29

	司		
	杭州益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2.21
	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9.64
	绍兴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6.43
	刘丹波	740.00	4.76
	绍兴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86
	许逸飞	600.00	3.86
	慈溪市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21
	浙江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21
	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3.21
	凌浩明	500.00	3.21
	操根祥	500.00	3.21
	夏宁	300.00	1.38
	陈财瑜	200.00	22.50
	合 计	15,555.30	100.00

其中，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北京龙磐的普通合伙人，其他19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分别为徐光宇、余治华。

4、宁波恒沃

宁波恒沃持有本公司股份45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恒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00000849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庭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229-11室		
出资额	3,476.4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		
合伙期限	2012.11.9-2022.1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	0.345
	宋贺臣	198.00	5.696
	宋磊	150.00	4.315
	郝玉辉	102.00	2.934
	程素花	130.00	3.740
	李应周	130.00	3.740
	陈宏伟	130.00	3.740
	胡玉安	130.00	3.740
	付美兰	130.00	3.740
	郑苗丽	130.00	3.740
	崔铭路	130.00	3.740
	李金玲	114.40	3.291
	李征	112.00	3.222
	李全生	160.00	4.602
	张彦涛	130.00	3.740
	刘勇	160.00	4.602
	赵新建	145.00	4.171
	刘德玉	199.00	5.724
	张妍	130.00	3.740
	吴逸飞	130.00	3.740
	郭建勋	115.00	3.308
	理爱英	136.00	3.912
	魏峰	136.00	3.912
	陶利琴	139.00	3.998
	戴子翔	168.00	4.833
	暴玉璐	130.00	3.740
	合 计	3,476.40	100.00

其中，恒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宁波恒沃的普通合伙人，其他25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恒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分别为陈庭起、马玉龙。

5、苏州九鼎

苏州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稼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2465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栋1105室		
出资额	9,0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期限	2012.10.30-2019.10.2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1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顺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	27.15
	沈阳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6.56
	卿光勇	1,000.00	11.04
	刘钧	1,000.00	11.04
	北京同创九鼎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4
	欧阳立榆	1,000.00	11.04
	金海福	1,000.00	11.04
	合 计	9,060.00	100.00

6、刘金海

刘金海持有本公司股份37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1%，身份证号为41050319660723****，住址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39号院；刘金海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李凯

李凯持有本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身份证号为41078219830611****，住所为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爱民胡同。

8、殷保明

殷保明持有本公司股份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714%，身份证号为41052119670801****，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后卫街26号院；殷保明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刘建功

刘建功持有本公司股份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857%，身份证号为41050319660128****，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39号院；刘建功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宋进领

宋进领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86%，身份证号为41072519720507****，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孟营街327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烟台九鼎、苏州九鼎的合伙人之中均包括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康青山。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相对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科贸公司持有公司 29.29% 股份，第二大股东仅持有公司 11.42% 的股份，其他 76 名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科贸公司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定科贸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 投资者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中棉所持有科贸公司 100% 的股权，科贸公司持有公司 29.29% 的股权，同时中棉所通过科贸公司向公司推荐了 3 名董事会成员（刘建功，刘金海，潘登明），除独立董事外达到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且中棉所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可以认定中棉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一）2006 年股份公司设立

中棉种业由科贸公司、益民公司及五名自然人于 2006 年 11 月共同发起设立，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第一次出资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前到位，第二次出资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前缴清。

1、2006 年第一次出资

200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6）0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科贸公司	1,750.00	货币	35%	1,520.00
2	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货币	35%	1,180.00
3	刘金海	500.00	货币	10%	100.00
4	刘建功	250.00	货币	5%	50.00
5	王坤波	250.00	货币	5%	50.00
6	李根源	250.00	货币	5%	50.00
7	黄殿成	250.00	货币	5%	50.00
合计		5,000.00	-	100%	3,000.00

2、2008 年第二次出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566.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刘金海、刘建功、李根源、王坤波、黄殿成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 1,434.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科贸公司	1,750.00	货币	35%	1,750.00
2	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货币	35%	1,750.00
3	刘金海	500.00	货币	10%	500.00
4	刘建功	250.00	货币	5%	250.00
5	王坤波	250.00	货币	5%	250.00
6	李根源	250.00	货币	5%	250.00
7	黄殿成	250.00	货币	5%	250.00
	合计	5,000.00	-	100%	5,000.00

(二)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1 日，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黄殿成、李根源、王坤波等 4 名股东与吴文、王连枝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 50% 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文、王连枝等 17 名自然人。

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豫产交鉴[2011]118 号”产权交易凭证，转让方转让的 50% 股份，共计 2,500 万股，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贸公司	货币	1,750.00	35.00%
2	刘金海	货币	500.00	10.00%
3	李凯	货币	350.00	7.00%
4	殷保明	货币	261.20	5.22%
5	刘建功	货币	250.00	5.00%
6	王连枝	货币	201.60	4.03%
7	许红霞	货币	186.00	3.72%
8	郭瑞芳	货币	182.20	3.64%
9	王路	货币	172.40	3.45%
10	罗毅	货币	151.50	3.03%

11	宋进领	货币	138.50	2.77%
12	吴文	货币	133.00	2.66%
13	李风弟	货币	131.60	2.63%
14	张学平	货币	118.40	2.37%
15	贾澎	货币	100.00	2.00%
16	方花芹	货币	87.20	1.74%
17	朱巧玲	货币	80.80	1.62%
18	王明社	货币	73.60	1.47%
19	郭香墨	货币	72.00	1.44%
20	赵恩东	货币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2012年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增资事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85万元，增资部分由科贸公司和苏涛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2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陕ZH(2012)T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12年10月1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5万元，分别由科贸公司和苏涛等17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85万元。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33.69%
2	刘金海	500.00	货币	8.22%
3	李凯	350.00	货币	5.75%
4	殷保明	261.20	货币	4.29%
5	刘建功	250.00	货币	4.11%
6	王连枝	201.60	货币	3.31%
7	苏涛	200.00	货币	3.29%
8	许红霞	186.00	货币	3.06%
9	敦瑞芳	182.20	货币	2.99%

10	王路	172.40	货币	2.83%
11	罗毅	151.50	货币	2.49%
12	宋进领	138.50	货币	2.28%
13	吴文	133.00	货币	2.19%
14	李风弟	131.60	货币	2.16%
15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97%
16	张学平	118.40	货币	1.95%
17	贾澎	100.00	货币	1.64%
18	方花芹	87.20	货币	1.43%
19	朱巧玲	80.80	货币	1.33%
20	潘献立	80.00	货币	1.31%
21	李杰	80.00	货币	1.31%
22	安庆学	80.00	货币	1.31%
23	王明社	73.60	货币	1.21%
24	郭香墨	72.00	货币	1.18%
25	赵恩东	60.00	货币	0.99%
26	李广生	45.00	货币	0.74%
27	魏月平	36.00	货币	0.59%
28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9%
29	陶利刚	25.00	货币	0.41%
30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8%
31	刘佳佳	16.00	货币	0.26%
32	刘录全	15.40	货币	0.25%
33	樊易	14.00	货币	0.23%
34	李翠云	10.00	货币	0.16%
35	王强	8.00	货币	0.13%
36	孙培忠	5.00	货币	0.08%
37	方泓	4.00	货币	0.07%
合计		6,085.00	货币	100.00%

(四) 2013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议案，由新股东苏州九鼎和烟台九鼎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305万元和6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000万元。

2013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

业字[2013]6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到2013年9月16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分别由烟台九鼎、苏州九鼎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610.00	货币	8.7143%
3	刘金海	500.00	货币	7.1429%
4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5	苏州九鼎	305.00	货币	4.3571%
6	殷保明	261.20	货币	3.7314%
7	刘建功	250.00	货币	3.5714%
8	王连枝	201.60	货币	2.8800%
9	苏涛	200.00	货币	2.8571%
10	许红霞	186.00	货币	2.6571%
11	郭瑞芳	182.20	货币	2.6029%
12	王路	172.40	货币	2.4629%
13	罗毅	151.50	货币	2.1643%
14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15	吴文	133.00	货币	1.9000%
16	李风弟	131.60	货币	1.8800%
17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7143%
18	张学平	118.40	货币	1.6914%
19	贾澎	100.00	货币	1.4286%
20	方花芹	87.20	货币	1.2457%
21	朱巧玲	80.80	货币	1.1543%
22	潘献立	80.00	货币	1.1429%
23	李杰	80.00	货币	1.1429%
24	安庆学	80.00	货币	1.1429%
25	王明社	73.60	货币	1.0514%
26	郭香墨	72.00	货币	1.0286%
27	赵恩东	60.00	货币	0.8571%
28	李广生	45.00	货币	0.6429%
29	魏月平	36.00	货币	0.5143%
30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229%
31	陶利刚	25.00	货币	0.3571%

32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429%
33	刘佳佳	16.00	货币	0.2286%
34	刘录全	15.40	货币	0.2200%
35	樊易	14.00	货币	0.2000%
36	李翠云	10.00	货币	0.1429%
37	王强	8.00	货币	0.1143%
38	孙培忠	5.00	货币	0.0714%
39	方泓	4.00	货币	0.0571%
合计		7,000.00	货币	100.0000%

(五) 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4日，郭瑞芳、罗毅、苏涛等3人与烟台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罗毅与苏州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郭瑞芳、罗毅、苏涛等3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

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的“豫产交鉴[2013]112号”产权交易凭证，苏涛将其持有的公司0.4786%股权（33.5万股）转让给烟台九鼎；郭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4287%股权（100万股）转让给烟台九鼎；罗毅将其持有的公司0.8071%股权（56.5万股）转让给烟台九鼎、将其持有的公司1.3571%股权（95万股）转让给苏州九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3元。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800.00	货币	11.4286%
3	刘金海	500.00	货币	7.1429%
4	苏州九鼎	400.00	货币	5.7143%
5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6	殷保明	261.20	货币	3.7314%
7	刘建功	250.00	货币	3.5714%
8	王连枝	201.60	货币	2.8800%
9	许红霞	186.00	货币	2.6571%
10	郭瑞芳	82.20	货币	1.1741%
11	王路	172.40	货币	2.4629%
12	苏涛	166.50	货币	2.3785%

13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14	吴文	133.00	货币	1.9000%
15	李风弟	131.60	货币	1.8800%
16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7143%
17	张学平	118.40	货币	1.6914%
18	贾澎	100.00	货币	1.4286%
19	方花芹	87.20	货币	1.2457%
20	朱巧玲	80.80	货币	1.1543%
21	潘献立	80.00	货币	1.1429%
22	李杰	80.00	货币	1.1429%
23	安庆学	80.00	货币	1.1429%
24	王明社	73.60	货币	1.0514%
25	郭香墨	72.00	货币	1.0286%
26	赵恩东	60.00	货币	0.8571%
27	李广生	45.00	货币	0.6429%
28	魏月平	36.00	货币	0.5143%
29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229%
30	陶利刚	25.00	货币	0.3571%
31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429%
32	刘佳佳	16.00	货币	0.2286%
33	刘录全	15.40	货币	0.2200%
34	樊易	14.00	货币	0.2000%
35	李翠云	10.00	货币	0.1429%
36	王强	8.00	货币	0.1143%
37	孙培忠	5.00	货币	0.0714%
38	方泓	4.00	货币	0.0571%
合计		7,000.00	货币	100.0000%

(六) 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魏月平等 12 人与北京龙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许红霞等 4 人与宁波恒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魏月平等 12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7.3743% 股权（516.2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许红霞等 4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6.5542% 股权（458.8 万股）转让给宁波恒沃。

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豫产交鉴[2014]2 号”产权交易凭证，魏月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43% 股权（36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刘录全将其持有的公司 0.22% 股权（15.4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李广生将其持

有的公司 0.6429% 股权（45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李翠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29% 股权（10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孙培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0714% 股权（5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43% 股权（8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刘佳佳将其持有的公司 0.2286% 股权（16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吴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股权（133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方花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57% 股权（87.2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李风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8% 股权（131.6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陶利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0.3571% 股权（25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方泓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71% 股权（4 万股）转让给北京龙磐。许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6571% 股权（186 万股）转让给宁波恒沃；张学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6914% 股权（118.4 万股）转让给宁波恒沃；朱巧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43% 股权（80.8 万股）转让给宁波恒沃；王明社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14% 股权（73.6 万股）转让给宁波恒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 元。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800.00	货币	11.4286%
3	北京龙磐	516.20	货币	7.3743%
4	刘金海	500.00	货币	7.1429%
5	宁波恒沃	458.80	货币	6.5543%
6	苏州九鼎	400.00	货币	5.7143%
7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8	殷保明	261.20	货币	3.7314%
9	刘建功	250.00	货币	3.5714%
10	王连枝	201.60	货币	2.8800%
11	王路	172.40	货币	2.4629%
12	苏涛	166.50	货币	2.3785%
13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14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7143%
15	贾澎	100.00	货币	1.4286%
16	郭瑞芳	82.20	货币	1.1741%
17	潘献立	80.00	货币	1.1429%

18	李杰	80.00	货币	1.1429%
19	安庆学	80.00	货币	1.1429%
20	郭香墨	72.00	货币	1.0286%
21	赵恩东	60.00	货币	0.8571%
22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229%
23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429%
24	樊易	14.00	货币	0.2000%
合计		7,000.00	货币	100.0000%

(七)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棉种业股东苏涛与郭宏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郭宏斌；根据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豫产交鉴[2014]12 号”产权交易凭证，苏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86% 股权（100 万股）转让给郭宏斌。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800.00	货币	11.4286%
3	北京龙磐	516.20	货币	7.3743%
4	刘金海	500.00	货币	7.1429%
5	宁波恒沃	458.80	货币	6.5543%
6	苏州九鼎	400.00	货币	5.7143%
7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8	殷保明	261.20	货币	3.7314%
9	刘建功	250.00	货币	3.5714%
10	王连枝	201.60	货币	2.8800%
11	王路	172.40	货币	2.4629%
12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13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7143%
14	贾澎	100.00	货币	1.4286%
15	郭宏斌	100.00	货币	1.4286%
16	郭瑞芳	82.20	货币	1.1741%
17	潘献立	80.00	货币	1.1429%
18	李杰	80.00	货币	1.1429%
19	安庆学	80.00	货币	1.1429%

20	郭香墨	72.00	货币	1.0286%
21	苏涛	66.50	货币	0.9500%
22	赵恩东	60.00	货币	0.8571%
23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229%
24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429%
25	樊易	14.00	货币	0.2000%
合计		7,000.00	货币	100.0000%

(八)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30日，公司股东刘金海、刘建功、王路、王连枝、郭香墨、殷保明与56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56名自然人。

根据河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5月30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4]43号），郭香墨将其持有的公司1.0286%股权（72万股）分别转让给方花卉8.4万股、孟清芹7.6万股、崔学芬14万股、张志华8万股、冯新爱10万股、张朝军12.4万股、刘志红11.6万股；刘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7657%（123.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保国21.6万股、马玉琪7.6万股、周红8万股、刘新建36万股、许红霞8万股、李雪英7.6万股、谭荣花11.6万股、朱志华7.6万股、张末喜8万股、刘秀枝7.6万股；刘建功将其持有的公司0.8857%股权（62万股）分别转让给李剑锋10.8万股、田海旺8万股、褚平11.2万股、杨树新11.2万股、夏俊英10.8万股、巩万奎10万股；王连枝将其持有的公司2.8800%股权（201.6万股）分别转让给付小琼12万股、张香娣13.2万股、王军9.6万股、索天平16万股、王明社9.2万股、姜伟丽18.4万股、柴莉英12.4万股、黄小兰7.2万股、荣家礼9.2万股、李公法10.4万股、韩道锋7.6万股、贾尚林7.2万股、王振闯27.2万股、张永辉8.4万股、张宝三11.2万股、王霞8.8万股、张一豪7.6万股、李风岭6万股；王路将其持有的公司2.4629%股权（172.4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新正8万股、曾嵘10.8万股、陈毅林13.6万股、郭朝红7.6万股、刘传亮12.4万股、李永红18.4万股、李太平11.6万股、张书印12.4万股、姚金波10万股、戚廷香9.6万股、王巧连17.2万股、和亚杰10.4万股、董海玲14万股、马艳16.4万股、殷保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1600%股权（11.2万股）转让给苗成朵。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手

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科贸公司	2050.00	货币	29.2857%
2	烟台九鼎	800.00	货币	11.4286%
3	北京龙磐	516.20	货币	7.3743%
4	宁波恒沃	458.80	货币	6.5543%
5	苏州九鼎	400.00	货币	5.7143%
6	刘金海	376.40	货币	5.3771%
7	李凯	350.00	货币	5.0000%
8	殷保明	250.00	货币	3.5714%
9	刘建功	188.00	货币	2.6857%
10	宋进领	138.50	货币	1.9786%
11	张爱君	120.00	货币	1.7143%
12	贾澎	100.00	货币	1.4286%
13	郭宏斌	100.00	货币	1.4286%
14	郭瑞芳	82.20	货币	1.1743%
15	潘献立	80.00	货币	1.1429%
16	李杰	80.00	货币	1.1429%
17	安庆学	80.00	货币	1.1429%
18	苏涛	66.50	货币	0.9500%
19	赵恩东	60.00	货币	0.8571%
20	刘新建	36.00	货币	0.5143%
21	刘蓓蓓	29.60	货币	0.4229%
22	王振闯	27.20	货币	0.3886%
23	王保国	21.60	货币	0.3086%
24	姜伟丽	18.40	货币	0.2629%
25	李永红	18.40	货币	0.2629%
26	王巧连	17.20	货币	0.2457%
27	张小伟	17.00	货币	0.2429%
28	马艳	16.40	货币	0.2343%
29	索天平	16.00	货币	0.2286%
30	董海玲	14.00	货币	0.2000%
31	崔学芬	14.00	货币	0.2000%
32	樊易	14.00	货币	0.2000%
33	陈毅林	13.60	货币	0.1943%

34	张香娣	13.20	货币	0.1886%
35	柴莉英	12.40	货币	0.1771%
36	刘传亮	12.40	货币	0.1771%
37	张书印	12.40	货币	0.1771%
38	张朝军	12.40	货币	0.1771%
39	付小琼	12.00	货币	0.1714%
40	李太平	11.60	货币	0.1657%
41	刘志红	11.60	货币	0.1657%
42	谭荣花	11.60	货币	0.1657%
43	苗成朵	11.20	货币	0.1600%
44	褚平	11.20	货币	0.1600%
45	杨树新	11.20	货币	0.1600%
46	张宝三	11.20	货币	0.1600%
47	李剑锋	10.80	货币	0.1543%
48	夏俊英	10.80	货币	0.1543%
49	曾 嶙	10.80	货币	0.1543%
50	李公法	10.40	货币	0.1486%
51	和亚杰	10.40	货币	0.1486%
52	巩万奎	10.00	货币	0.1429%
53	姚金波	10.00	货币	0.1429%
54	冯新爱	10.00	货币	0.1429%
55	王军	9.60	货币	0.1371%
56	戚廷香	9.60	货币	0.1371%
57	王明社	9.20	货币	0.1314%
58	荣家礼	9.20	货币	0.1314%
59	王霞	8.80	货币	0.1257%
60	张永辉	8.40	货币	0.1200%
61	方花琴	8.40	货币	0.1200%
62	田海旺	8.00	货币	0.1143%
63	王新正	8.00	货币	0.1143%
64	张志华	8.00	货币	0.1143%
65	周红	8.00	货币	0.1143%
66	许红霞	8.00	货币	0.1143%
67	张末喜	8.00	货币	0.1143%
68	马玉琪	7.60	货币	0.1086%
69	刘秀枝	7.60	货币	0.1086%
70	李雪英	7.60	货币	0.1086%

71	朱志华	7.60	货币	0.1086%
72	韩道锋	7.60	货币	0.1086%
73	张一豪	7.60	货币	0.1086%
74	郭朝红	7.60	货币	0.1086%
75	孟青芹	7.60	货币	0.1086%
76	黄小兰	7.20	货币	0.1029%
77	贾尚林	7.20	货币	0.1029%
78	李风岭	6.00	货币	0.0857%
合计		7,000.00	货币	100.00%

(九) 公司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6年11月公司设立时，中棉所职工股东的股份分别由刘金海、刘建功以及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2011年12月，安阳益民投资有限公司、黄殿成、李根源、王坤波等4名股东与吴文、王连枝等1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50%公司股份转让给吴文、王连枝等17名自然人；该次转让完成后，中棉所职工股东的股份分别由许红霞、王明社、朱巧玲、张学平、李风弟、方花芹、王路、王连枝、郭香墨、殷保明、刘建功、刘金海等12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代持股份数量合计为1,320.40万股。

截至2013年12月份股权转让之前，许红霞等12名自然人分别代406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20.40万股，具体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股）	解决情况
1	许红霞	王红梅等170名自然人	1,860,000	代持人4名、被代持人344名； 2013年12月，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宁波恒沃
2	王明社	方海顺等28名自然人	736,000	
3	朱巧玲	田居先等48名自然人	808,000	
4	张学平	张东风等98名自然人	1,184,000	
5	李风弟	赵红见等3名自然人	1,316,000	代持人2名、被代持人6名； 2013年12月，该部分股份转让给北京龙磐
6	方花芹	郑红军等3名自然人	872,000	
7	王路	王新正等14名自然人	1,724,000	
8	王连枝	付小琼等18名自然人	2,016,000	代持人6名、被代持人56名； 2014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公
9	郭香墨	孟清芹等7名自然人	720,000	

10	殷保明	苗成朵等 1 名自然人	112,000	司股份。
11	刘建功	李剑锋等 6 名自然人	620,000	
12	刘金海	王保国等 10 名自然人	1,236,000	
合计	12 人	406 人	13,204,000	

在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73 名，所有股东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如下：

(1) 关于许红霞、王明社、朱巧玲、张学军将股权转让给宁波恒沃的事项：核查了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4]2 号）；核查了许红霞与 170 名被代持人、王明社与 28 名被代持人、朱巧玲与 48 名被代持人、张学军与 98 名被代持人分别签署的《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并取得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其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委托方（被代持人）全体同意受托方（代持人）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宁波恒沃，2013 年 12 月受托方代表委托方与宁波恒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做了产权交易鉴证，转让完成后各委托方均收到了与各自实际持股数量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变更与备案手续”；“委托方与受托方在此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与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在上述 4 名代持人与合计 344 名被代持人中，共有 36 名被代持人因已去世或无法联系到本人等原因没有签署《确认函》且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该 36 名自然人对应的被代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4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有 10 名自然人已签署《确认函》但尚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该 10 名自然人对应的被代持股份数量合计为 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科贸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棉种业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中棉种业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解除事

项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关于李风弟、方花芹将股权转让给北京龙磐的事项：核查了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4]2 号)；核查了李风弟与 3 名被代持人、方花芹与 3 名被代持人分别签署的《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并取得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其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委托方（被代持人）全体同意受托方（代持人）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北京龙磐，2013 年 12 月受托方代表委托方与北京龙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做了产权交易鉴证，转让完成后各委托方均收到了与各自实际持股数量相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变更与备案手续”；“委托方与受托方在此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与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上述 2 名代持人与 6 名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了《确认函》并提供了其身份证明文件。

(3) 关于刘金海、刘建功、王路、王连枝、郭香墨、殷保明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 56 名自然人的事项：核查了河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豫产交鉴[2014]43 号)，核查了王路与 14 名被代持人、王连枝与 18 名被代持人、郭香墨与 7 名被代持人、殷保明与 1 名被代持人、刘建功与 6 名被代持人、刘金海与 10 名被代持人分别签署的《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并取得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其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委托方（被代持人）与受托方（代持人）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委托方，转让的数量与委托方实际持股数量一致，转让完成后，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变更与备案手续”；“委托方与受托方在此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与还原实际股东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上述 6 名代持人与 56 名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了《确认函》并提供了其身份证明文件。

(4)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龙磐、宁波恒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声明承诺文件；经核查，北京龙磐、宁波恒沃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北京龙磐、宁波恒沃的股权结构及普通合伙人等相关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5) 取得中棉所就个人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根据该说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下人员（指中棉所相关人员）在中棉种业持有的股份均为个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所有现有股东的相关声明及身份证明文件，所有股东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声明其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6) 取得并核查公司股东明细表、所有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在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所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8 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方北京龙磐、宁波恒沃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十) 公司与投资者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行情况

1、与苏州九鼎、烟台九鼎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13 年 9 月，中棉种业（以下合并简称“乙方”）与苏州九鼎及烟台九鼎（以下合并简称“甲方”）及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东科贸公司、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王路、郭香墨、贾澎、李凯、樊易、罗毅、郭瑞芳和苏涛（以下合并简

称“丙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增资 27,450,000.00 元，其中苏州九鼎向乙方增资 9,150,000.00 元，占增资后乙方总注册资本的 4.3571%，烟台九鼎向乙方增资 18,300,000.00 元，占增资后乙方总注册资本的 8.7143%。乙方增资完成后，甲方受让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8,550,000.00 元，其中甲方之苏州九鼎受让丙方之罗毅所持有乙方的 1.3571% 的股权；甲方之烟台九鼎受让丙方之罗毅所持有乙方的 0.8071%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郭瑞芳持有乙方的 1.4287%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苏涛所持有乙方的 0.4786%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甲方之苏州九鼎持有乙方共 5.7143% 的股权，甲方之烟台九鼎持有乙方共 11.4286% 的股权。

2、与北京龙磐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13 年 12 月，中棉种业（以下合并简称“乙方”）与北京龙磐（以下合并简称“甲方”）及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东刘金海、刘建功、殷保明、郭香墨、贾澎、魏月平、刘录全、李广生、李翠云和孙培忠、王强、刘佳佳、吴文、方花芹、李风弟、陶利刚及方泓（以下合并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受让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15,486,000.00 元，其中甲方受让丙方之魏月平持有乙方的 0.5143% 股权，受让丙方之刘录全持有乙方的 0.22%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李广生持有乙方的 0.6429%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李翠云持有乙方的 0.1429%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孙培忠持有乙方的 0.0714%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王强持有乙方的 0.1143%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刘佳佳持有乙方的 0.2286%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吴文持有乙方的 1.90%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方花芹持有的乙方 1.2457%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李风弟持有的乙方 1.88% 股权，受让丙方之陶利刚持有的乙方的 0.3571% 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方泓持有的乙方的 0.0571%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甲方持有乙方共 7.3743% 的股权。

3、与宁波恒沃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13 年 12 月，中棉种业（以下合并简称“乙方”）与宁波恒沃（以下合并简称“甲方”）及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东许红霞、张学平、朱巧玲和王明社（以下合并简称“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受让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13,764,000.00 元，其中甲方受让丙方之许红霞持有乙方的

2.6571%的股权，受让丙方之张学平持有的乙方 1.6914%的股权，受让丙方之朱巧玲持有乙方的 1.1543%的股权，持有丙方之王明社持有乙方的 1.051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甲方持有乙方共 6.5543%的股权。

（十一）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及国有股权管理的备案、审批情况

中棉种业于 2006 年 11 月设立后，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由于中棉种业第一大股东科贸公司为国有企业，就公司的增资事宜，依法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就资产评估报告向农业部履行备案程序；但在公司的两资增资过程中，科贸公司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014 年 4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棉种业 2012 年和 2013 年进行增资而涉及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两次追溯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中棉种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估值，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 0067 号和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 0068 号）。公司控股股东科贸公司就上述两份评估报告通过中棉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逐级报送农业部，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农业部关于上述两次增资行为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14-008、2014-009)。

就公司国有资产占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科贸公司通过中棉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部逐级报送财政部；2014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对公司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进行了登记；2014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批复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资函[2014]13 号），“同意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份结构，中棉种业总股本 7000 万股，其中：河南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29%。请国有股东依法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经核查，公司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其国有股权变动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通过科贸公司逐级报送中棉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和财政部对历史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和批复文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历次增资及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

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对山东众力棉增资

山东众力棉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山东众力棉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加至 3,000 万，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公司缴纳。根据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东实会所验字[2012]第 010 号”《验资报告》，山东众力棉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2012 年 4 月 9 日，山东众力棉取得本次增资后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出资设立新疆中棉

新疆中棉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8 月 6 日，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建所验字[2012]第 036 号”《验资报告》，证明新疆中棉（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2012 年 8 月 14 日，新疆中棉取得由阿克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建功	男	董事长	2014.03-2017.03	是
罗全起	男	副董事长	2014.03-2017.03	否
刘金海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03-2017.03	是
潘登明	男	董事	2014.03-2017.03	否
刘贵进	男	董事	2014.03-2017.03	否
戴峙	男	董事	2014.03-2017.03	否
罗剑烨	男	独立董事	2014.03-2017.03	否
李夏	男	独立董事	2014.03-2017.03	否

1、刘建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河南省遂平县农科站工作，1994年1月至1997年11月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研处工作，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人事处科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人事处副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8月至2002年至9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人事处处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科贸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棉种业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董事长。

2、罗全起，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至1991年6月在北京第二炮兵部队服役，担任司务长；1992年5月创办新乡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年9月至2001年8月担任新乡全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河南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棉种业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金海，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87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198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推广组和开发处工作，2001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科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11月至今任中棉种业董事、总经理。2002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第五届“十佳青年”，2003年被评为中国农业科学院“2002年度科技开发与产业发展先进个人”，2004年被评为“2003全国农业科技年活动先进工作者”，2004年7月获安阳市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2006年获“河南省优秀专家”称号，2007年获得农业部“全国农业科技推广标兵”等荣誉称号。先后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13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3项；发表论文20余篇。

4、潘登明，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植保

室课题组长，2003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喀什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新疆中棉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董事。

5、刘贵进，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业基金执行总裁，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董事。

6、戴峙，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于武汉体育学院学习，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于清华大学企业家研修中心学习。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2月至2012年3月任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2012年4月至今任河南良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罗剑烨，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国家人事部公务员，2000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任铸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独立董事。

8、李夏，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学学士。1990年3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经理，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在香港科技大学担任金融市场模拟实验室主管，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助理经理、研究员，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助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长江商学院中国案例中心副主任，2004年9月至今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殷保明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03-2017.03	是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聂菊玲	女	监事	2014.03-2017.03	否
徐光宇	男	监事	2014.03-2017.03	否
许鹏飞	男	职工监事	2014.03-2017.03	否
刘录全	男	职工监事	2014.03-2017.03	否

1、殷保明，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在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0月至今任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棉种业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监事会主席。2011年、2012年司法部连续两次授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标兵。2011年中共河南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授予河南省优秀党员律师，安阳市政法委授予安阳市十佳法律工作者，2013年河南省人事厅授予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安阳市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聂菊玲，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今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工作，现任正科级审计员，2014年3月至今任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徐光宇，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处科员，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汉能投资集团投资经理、副总裁以及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担任中棉种业监事。

4、许鹏飞，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棉花生产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任中棉种业监事。

5、刘录全，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北师范大学毕业。1990年7月至2005年8月在焦作矿务局工作，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在焦作市第二十四中学工作，2006年3月至今任中棉种业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棉种业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金海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03-2017.03	是
周关印	男	副总经理	2014.03-2017.03	否
朱斌	男	副总经理	2013.06-2016.06	否
黄殿成	男	副总经理	2014.03-2017.03	否
李卫国	男	财务总监	2012.07-2015.07	否
贾澎	男	董事会秘书	2014.03-2017.03	是

- 1、刘金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 2、周关印，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安徽中棉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中棉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棉种业副总经理。
- 3、朱斌，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安徽润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湖北营销中心总经理、技术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湖北千重浪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棉种业副总经理。
- 4、黄殿成，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种子科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农场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科贸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南阳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科贸公司总农艺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棉种业副总经理。
- 5、李卫国，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商业学校，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 9 月在焦作市交通运输(集

团)有限公司九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管会计和财务科科长,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风神股份财务部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中棉种业担任财务总监。

6、贾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1994年至2000年在焦作市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历任河南商都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05年11月至2008年9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工作,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德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棉种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今任中棉种业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599.75	29,785.43	19,420.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09.32	13,845.97	10,01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746.63	13,774.49	9,942.16
每股净资产(元)	1.97	1.98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7%	46.86%	40.83%
流动比率(倍)	1.84	1.55	1.6
速动比率(倍)	0.78	0.9	1.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59.22	14,536.81	10,234.89
净利润(万元)	-36.65	1,088.39	2,06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6	1,087.33	2,05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47	842.63	2,00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81	847.35	1,994.91

毛利率 (%)	11.35	24.2	36.82
净资产收益率 (%)	-0.20	9.17	2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0	7.15	26.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5	3.97	6.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5	1.58	2.1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004	0.1702	0.3896
存货周转率 (次)	-0.0237	0.1326	0.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99.59	-3,041.43	2,28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0	-0.48	0.43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01

传真：010-59013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沈红

项目组成员：陈重安、张丽丽、何立志、杨凤、岳文哲、王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李海容、张方伟、李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谭宪才、孔相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李文军、娄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皮棉的销售；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现阶段主要经营棉种、小麦种子及相关农产品。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106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334,777.65元、139,000,901.75元和79,309,268.5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5.62%和99.6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棉种、小麦种等相关农产品，农作物种子主要用于农作物种植。公司销售的种子产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授权经营的品种。公司先后自主或合作育成并通过审定了B78、百棉5号、中创86、中棉所53、中棉所62、中棉所65、新陆早63号、中育9398、中育9307等农作物品种，通过授权获得了百棉1号、苏棉28、中棉所55、中棉所63、中棉所66、中棉所71、中棉所72等农作物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陆早63

新陆早63号是由新疆中棉和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北疆生态试验站于2005年以优质品种天河99为母本，以抗病丰产品系126为父本进行杂交，结合南繁加代，辅以病圃选择，并进行连续的单株选择，决选出的综合性状优良的早熟陆地棉品种。2007-2008年参加了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北疆生态育种试验站多点品比试验，因其产量突出，早熟、抗病、适宜机采，2010年推荐参加了新疆早熟棉花品种预备试验。2011年参加了新疆早熟棉花新品种区域试验，

综合性状表现优良，2012年参见新疆早熟棉花新品种生产示范试验。2013年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新陆早63。

(2) B78

B78是中棉种业和常德三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中熟转基因杂交一代棉花。其品种来源是：A8×B10。2009年和2010年在湖南省区试平均亩产皮棉表现突出，增产极显著。2012年经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适宜在湖南省棉区种植。

(3) 中棉所71

中棉所71用“1638”作母本，“中棉所41”作父本配组育成的杂交棉花品种。2006~2007年参加湖北省棉花品种区域试验，纤维品质经农业部棉花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测定，2.5%跨长29.0毫米，比强28.9CN/tex，马克隆值5.0。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皮棉128.75公斤，比对照鄂杂棉10号F1增产1.76%。其中：2006年皮棉亩产125.49公斤，比鄂杂棉10号F1增产4.11%，极显著；2007年皮棉亩产132.00公斤，比鄂杂棉10号F1减产0.38%，不显著。2009年获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农基安证字(2008)第238号)。2009年通过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中棉所71属转Bt基因棉花品种。植株塔形较紧凑，株高中等，生长势较强，通透性较好。茎秆光滑，中下部粗壮，上部较细软，结铃多时易勾头。叶片中等大，叶绿色。花药白色。铃卵圆形，4~5心室，铃尖钝，结铃性较强。区域试验中株高119.2厘米，果枝数19.8个，单株成铃数30.8个，单铃重5.83克，大样衣分40.82%，子指9.7克。生育期121.4天。霜前花率87.66%。抗病性鉴定为耐枯、黄萎病。适于湖北省棉区种植，枯、黄萎病重病地不宜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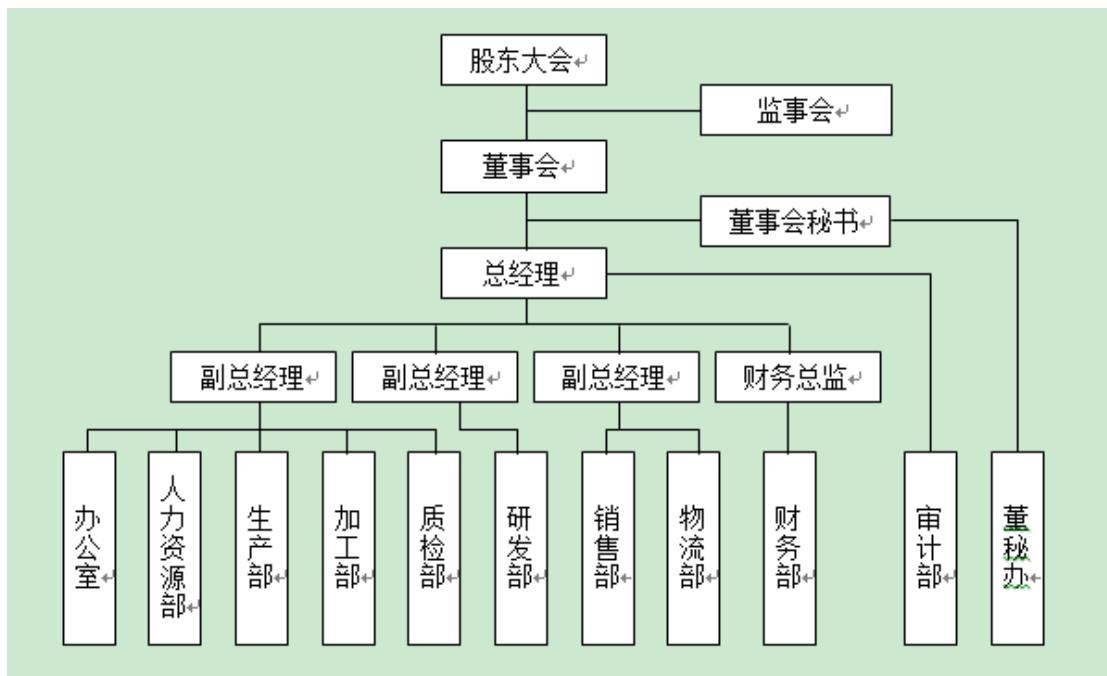
(4) 中棉所72

中棉所72属双价转基因抗虫杂交春棉品种，生育期129天。出苗好，前中期长势强，全生育期整齐度好；植株塔型，松散，株高110.3cm；叶片中等大小，叶色较深；结铃性强，铃卵圆形较大；平均第一果枝节位6.6节，单株果枝数14.1台，单株结铃25.1个，铃重6.5g，衣分39.9%，籽指12.0，霜前花率92.2%；吐絮畅，易采摘，纤维色泽洁白。该品种已经河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六届

八次会议审定通过，河南省农业厅豫农种植[2009]21号文件公布。适宜河南省各棉区春直播或麦棉套作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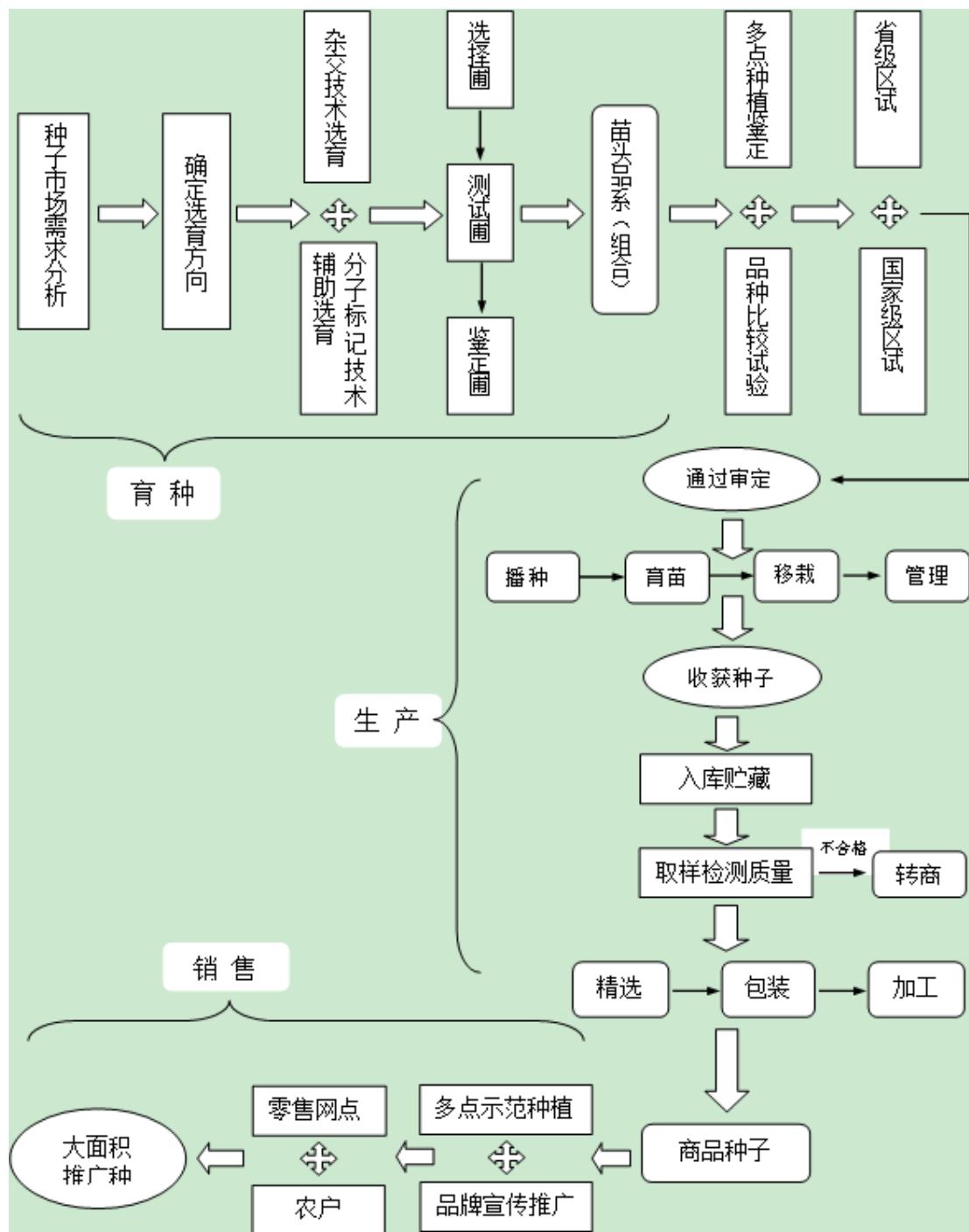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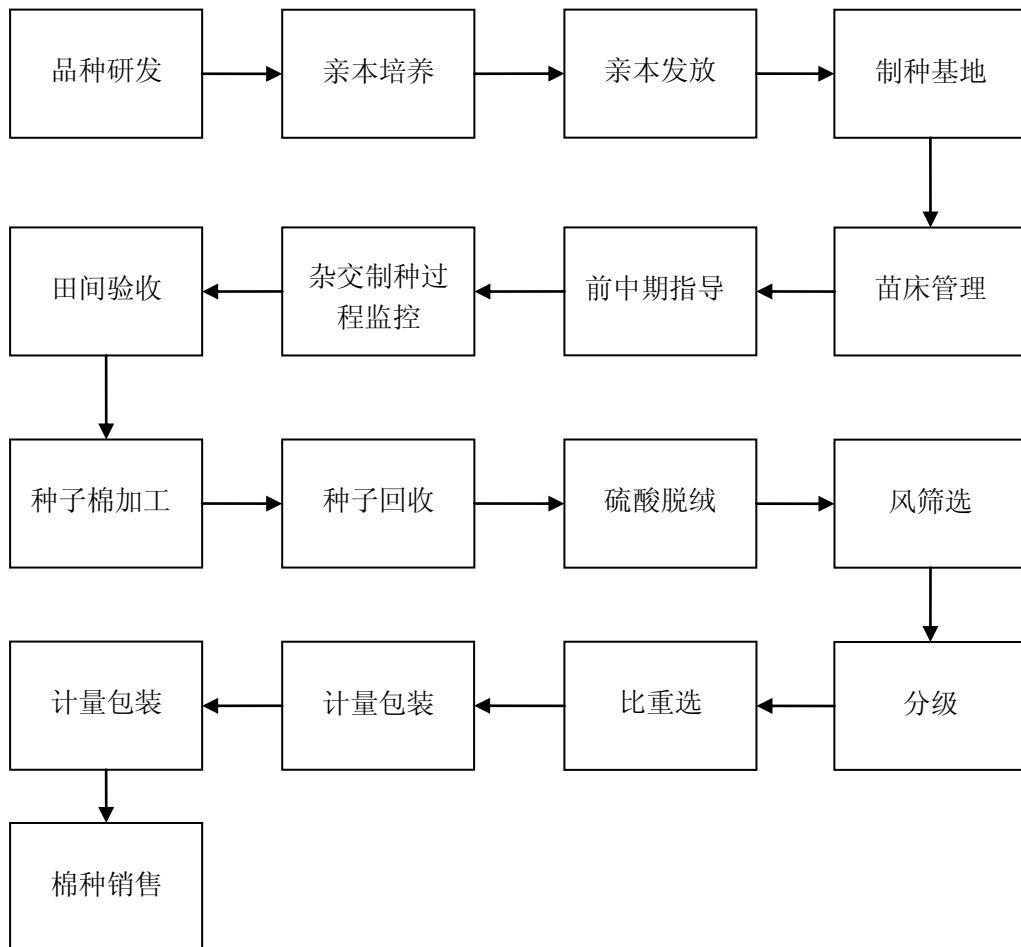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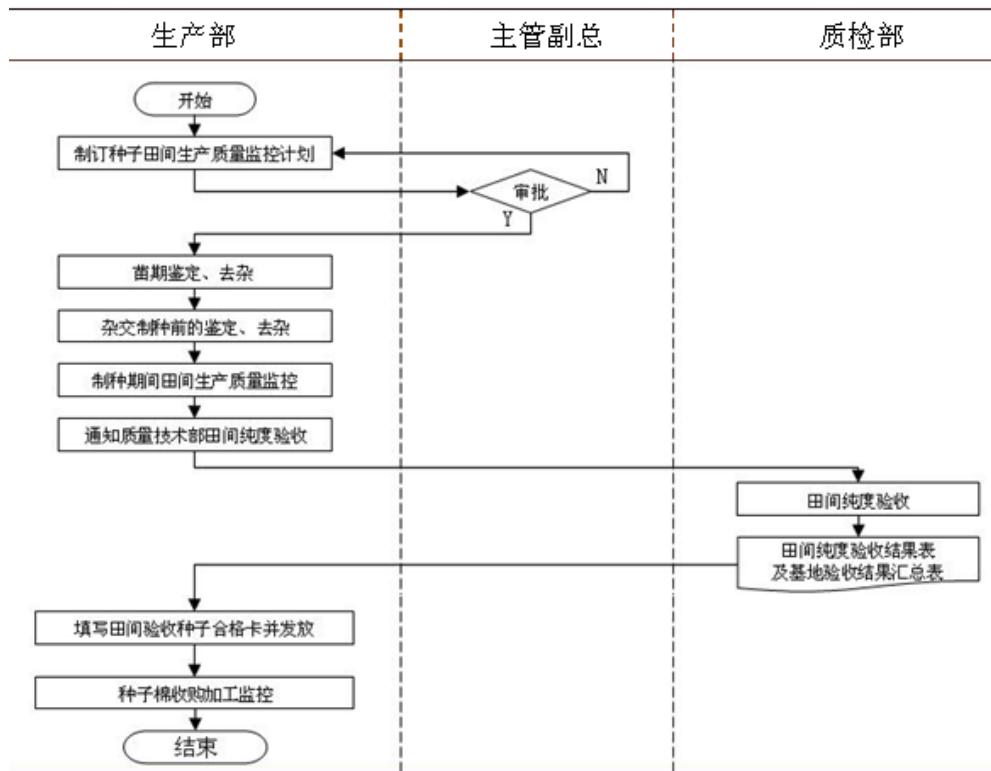
中棉种业是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子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优质新品种选育、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有机配合、协同发展的业务流程。中棉种业的业务流程如下：



2、公司生产流程



3、公司质量监控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种子产品是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优良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会新增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公司在品种选育过程中，通过不断技术创新，确保新品种的科技含量和整体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在新品种选育中，主要采用种质资源引进创新技术、早代逆境鉴定筛选技术和转基因、航天育种技术等，以聚合更多优良基因，实现新品种的高产、优质、高效和广适性。

(1) 种质资源引进创新技术

公司先后从中棉所种质资源研究中心、国内大学和科研院所及部分棉花优质产地引进优异种质资源材料180多份，经过鉴定筛选，发现具有高产、高衣分、优质纤维及抗病虫等优异种质资源70多份，将上述材料应用于棉花育种，育成优良棉花新品种3个，其中苏棉28和B78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正在大面积推广应用，育成优良新品系和杂交种28个，在省级以上区域试验中表现突出，为公司商业化育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早代逆境鉴定筛选技术

在育种项目实施中，公司发明了棉花育种的早中世代裁逆境中鉴定筛选，以提高品种的抗旱、耐盐碱、抗病、抗虫、耐高温等逆境抗性，其理论依据是：

即便是较纯合的品种，在某些性状上基因型仍是杂合的，这是因为控制某些性状表达的基因未经过特殊自然和环境条件检验，其基因型混杂，需要进一步鉴定筛选才能纯合，因此逆境鉴定筛选是十分必要而且有效。

逆境为品种某些性状的表达创造了条件。逆境中杂合基因可进一步分离和纯化，因此在保留其他优良性状的前提下筛选目标性状，将实现基因重组和聚合，创造有利于基因表达的环境条件，可加快育种速度，提高鉴定效率，提高品种的抗逆性。

不同性状鉴定需要创造相应的逆境条件。如耐高温鉴定需要在棉花开花前设置高温条件，耐盐碱性鉴定需要在盐碱环境下苗期进行，抗病鉴定需要在苗期发病较重环境下进行。

(3) 转基因与航天育种技术

公司在培育转基因抗虫棉中，在充分关注棉花抗虫性的同时，把提高产量和纤维品质作为主要育种手段，把培育机采棉和耐盐碱棉作为主要育种目标，以解决棉花机械化收获和发展盐碱植棉技术提供物质基础。在棉花航天育种中，充分利用射线诱变技术作为变异来源，目前以选育高衣分材料12个，大铃材料3个。2013年以来，公司申报了“田间鉴定棉花耐高温的筛选方法”和“早期鉴定杂交棉纯度的育种方法”等2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已获得受理。

2、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1) 研发团队与研发情况

①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 名，包括博士 3 名，硕士 12 名，人员结构合理，涵盖棉花、玉米、小麦、油菜等品种的研究。报告期内，研发部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成果	具体内容
----	------

专利	<p>“一种田间鉴定棉花耐高温的筛选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1410079760.6，该专利主要用于对棉花育种材料和品种进行耐高温鉴定，筛选适合长江流域耐高温品种，提高棉花适应性和产量水平。</p> <p>“一种早期鉴定杂交棉纯度的育种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201410235694.7，该专利主要用于在田间早期鉴定杂交棉纯度和真实性，提高棉花产量和品质，本发明方法特别适用于棉花杂交种育种技术。</p>
品种	<p>1、棉花新品种中创 86，于 2013 年 5 月通过河南省审定。</p> <p>2、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63 号（中 705/中棉所 92）于 2012 年参加自治区早熟组生产试验，2013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定。</p> <p>3、小麦新品种中育 9307，于 2014 年 3 月通过河南省审定</p> <p>4、小麦新品种中育 9398，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河南省审定。</p> <p>5、中 SGK1514 品种已完成陕西省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程序，等待审定。</p> <p>6、中棉 9581 在陕西省区域试验中，皮棉亩产比对照中棉所 41 增产 10.7%，纤维上半部平均长度 28mm，断裂比强度 30cN/tex，马克隆值 5.1，2014 年继续试验并参加生产试验。</p> <p>7、中杂 306 在河南省区域试验预备试验中，平均亩产籽棉 253.4kg、皮棉 100.5kg、霜前皮棉 96.5kg，分别比对照鲁棉研 28 增产 6.3%、9.7%、10.6%，分居小组 19 个品种的第 11、8、7 位。枯萎病指 17.5，黄萎病指 34.6，属耐枯萎耐黄萎品种。上半部平均长度 29.7mm，整齐度指数 84.8%，马克隆值 4.6，比强度 31.4cN/tex，纺纱均匀性指数 149.8。2014 年参加河南省杂交棉区域试验。</p> <p>8、中棉 518、中杂棉 108、中棉 538、中棉 526 等四个棉花新品种或组合参加了 2014 年的新疆、天津、安徽等省级区域试验或预试。</p> <p>9、2013 年自育品系比较试验中共有 5 个新品系比鲁棉研 28 增产，皮棉亩产增产幅度 3.99%-18.6%；杂交组合有 23 个比对照鲁棉研 28 增产，皮棉亩产增产 10%以上有 8 个组合。</p> <p>10、中育 9302 于 2014 年进入生产试验，2015 年即将通过审定。3 个小麦新品种中育 1152、中育 1215、中育 1211 于 2013 年进入国家黄淮南片冬水预试；中育 1325 于 2013 年进入河南冬水预试；中丰麦 2 号、中丰麦 3 号于 2014 年分别进入河南省小麦品种冬水、旱地预试。</p> <p>11、玉米新组合 Z945、Z950 于 2014 年参加了河南省玉米品种预试。</p> <p>12、中杂油 01 号 2013 年同时参加国家黄淮流域和长江中游区域试验，中杂油 02 号参加河南省油菜区域试验；中育油 3 号参加 2014 年河南省油菜区域试验</p>

著作	<p>1、刘金海、郭香墨等，黄河三角洲棉花生产现状及展望，中国棉花 2013 (1) 1-3。</p> <p>2、刘金海、郭香墨等，棉花新品种测试体系评价方法，中国棉花 2013 (11) 6-8。</p> <p>3、余学科、郭香墨等，对棉花商业化育种的探讨，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13 (2) 15-17。</p> <p>4、周关印、郭香墨等，棉花商业化育种实践，中国棉花 2014 (6)。</p> <p>5、棉花分子育种，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编委。</p> <p>6、《WTO与中国棉花十年》，中国农业出版社，编委。</p> <p>7、中国种子技术改革与农业发展，副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p> <p>8、中国种子标准化概论，副主编，中国农业出版社。</p> <p>9、参与制定河南省地方标准 4 项，包括常规棉四级种子生产程序操作规程；杂交棉四级种子生产程序操作规程；常规棉种子质量标准；杂交棉种子质量标准等。</p>
----	--

(2)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投入（含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部分）	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 1-6 月	887,444.36	79,592,189.95	1.11%
2013 年度	5,300,329.50	145,368,066.04	3.65%
2012 年度	4,810,482.04	102,348,880.22	4.7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摊销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17,906,552.30	15,527,776.42	50 年
2	软件	552,000.00	471,264.66	5 年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权证面积 (m ²)	取得方 式	坐落	终止日期
1	中棉种业	郑国用(2007) 第0917号	35,155.71	出让	须水东路东、 科学大道南	2056年5月
2	山东众力棉	垦国用(2012) 第174号	19,487.50	出让	垦利开发区永 丰河以南，规 划路以东	2060年3月24日
3	新疆中棉	阿纺城国用 (2013)第049 号	8,798.00	出让	阿克苏纺织工 业城(开发区) 之江大道南侧	2063年9月5日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到期日
1	实用新型	棉花防落去雄器	中棉种业	自主研发	ZL200920032306.X	2019.3.23
2	实用新型	棉花电动采粉器	中棉种业	自主研发	ZL200920032307.4	2019.3.23
3	实用新型	棉花两用房水授粉器	中棉种业	自主研发	ZL200920032305.5	2019.3.23
4	实用新型	一种棉花光籽种子翻混系统	安徽中棉、青岛亚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ZL201020233546.9	2020.6.21
5	实用新型	棉种硫酸脱绒中种子温度连续测量控制装置	安徽中棉、青岛亚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ZL201020233559.6	2020.6.21
6	外观设计	包装袋	中棉种业	自主研发	ZL201030103321.7	2020.1.26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以下专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权通知书，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外观设计	包装袋(72)	201430084617.7	2014.04.10	2014.09.17

2	外观设计	包装袋(63)	201430084605.4	2014.04.10	2014.09.24
3	外观设计	包装袋(66)	201430084598.8	2014.04.10	2014.09.17
4	外观设计	包装袋(71)	201430084597.3	2014.04.10	2014.09.17
5	外观设计	包装袋(55)	201430084610.5	2014.04.10	2014.09.11
6	外观设计	包装袋(28)	201430084624.7	2014.04.10	2014.09.01
7	外观设计	包装袋(B78)	201430084606.9	2014.04.10	2014.09.17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2项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田间鉴定棉花耐高温的筛选方法	中棉种业	201410079760.6	2014.2.27
2	发明	一种早期鉴定杂交棉纯度的育种方法	中棉种业	201410235694.7	2014.6.6

(3) 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中抗	中棉种业	4941700	2009.9.21	第31类	2019.9.20
2	中抗杂	中棉种业	4941701	2009.9.21	第31类	2019.9.20
3		中棉种业	4940712	2008.11.21	第31类	2018.11.20
4	中棉种业	中棉种业	4940713	2008.9.14	第31类	2018.9.14
5	中棉所	中棉种业	4940714	2008.9.14	第31类	2018.9.14
6	中棉棉业	中棉种业	4940715	2008.9.14	第31类	2018.9.14
7		中棉种业	4940716	2008.11.21	第31类	2018.11.20
8		中棉种业	7763129	2011.2.21	第31类	2021.2.20
9		中棉种业	1072669	2007.8.7	第31类	2017.8.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0		中棉种业	7869995	2011.3.14	第 31 类	2021.3.13
11		中棉种业	1241725	2009.1.21	第 31 类	2019.1.20
12	中棉	中棉种业	13537391	/	第 31 类	/

注：“中棉”申请日期为 2013.11.13，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品种情况

根据《种子法》及《主要农作物审定办法》等有关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在取得审定证书后方可推广应用；根据《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① 公司目前在经营的品种主要通过自主或合作选育品种、通过授权许可取得其他单位已审定品种等方式取得。其中，公司自主或合作选育的品种 10 个，并已取得相应的《审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种类	审定区域	选育单位
1	B78	湘审棉 2012001 号	棉花	湖南省	中棉种业、常德三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	百棉 5 号	豫审棉 2011001 号	棉花	河南省	中棉种业、河南科技学院
3	中创 86	豫审棉 2013004 号	棉花	河南省	中棉种业、河南省中创种业短季棉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4	中棉所 53 (中杂 003)	皖品审 06100521 号	棉花	安徽省	中棉所、安徽中棉
5	中棉所 65	皖棉 2009001 号	棉花	安徽省	中棉所、安徽中棉
6	中棉所 62	赣审棉 2007001 号	棉花	江西省	安徽中棉

7	新陆早 63 号 (中 705/中 棉所 92)	新审棉 2013 年 41 号	棉花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新疆中棉、中棉所北疆生 态试验站
8	中育 9398	豫审麦 2012005 号	小麦	河南省	中棉种业
9	中育 9307	豫审麦 2014007 号	小麦	河南省	中棉种业
10	中育 12 号	陕引麦 2011001 号	小麦	陕西省	中棉种业

此外，公司通过中棉所或其他单位授权经营其他品种。取得中棉所授权经营的品种包括“中棉所 41”、“中棉所 49”、“中棉所 50”、“中棉所 55”、“中棉所 56”、“中棉所 60”、“中棉所 63”、“中棉所 66”、“中棉 67”、“中棉所 71”、“中棉所 72”、“中棉所 79”、“中棉所 88”、“中棉所 92”等品种；此外公司取得的其他方授权经营品种包括“百棉 1 号”、“苏棉 28”、“中油 115”等；上述品种的授权方均已取得相应品种的审定证书且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授权经营或合作协议。

授权许可品种销售作为公司销售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公司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与中棉所签署了《全面科技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棉所现有及未来选育的棉花新品种优先独家授权给公司推广经营，该协议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目前没有已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目前，公司已申请并已处于审查期间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申请号	品种权申请日	申请/ 品种权人	公告号	申请状态
1	B78	20120996.8	2012.11.08	中棉种业	CNA009711E	申请中
2	中育 9398	20110595.4	2011.08.11	中棉种业	CNA008160E	申请中
3	中育 9307	20121066.1	2012.11.28	中棉种业	CNA010202E	申请中
4	苏棉 28	20120861.0	2012.09.26	中棉种业	CNA009707E	申请中
5	中育 9302	20131058.0	2013.11.20	中棉种业	CNA011117E	申请中

②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A、转基因杂交棉 B78、中创 86 的研发过程：

公司选择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基因材料，通过一般配合力和特殊配合力测验，选择优良亲本，配制杂交组合，经过对抗病性、抗虫性、抗高温等性状

在逆境条件下测试，选出高产、优质、抗病虫、耐高温的优良杂交种，参加省级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最终通过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于 2013 年申请国家新品种保护。公司使用的耐高温鉴定技术于 2013 年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201410079760.6），为培育适合长江流域的高产、优质、耐高温新品种提供了技术支撑。

B、短季棉新陆早 63（中棉所 92）等新品种的研发过程：

公司在选择优良短季棉种质资源和自行研制优良短季棉新品系做亲本的基础上，采用自行研制的亲本选择技术组培组合，利用海南加代技术加速新品种选育进程，根据早熟性、丰产性、稳产性、抗病性和纤维品质性状选择优良品系，利用公司承担的科技部新品种测试体系做平台进行多点试验鉴定，有苗头材料及早参加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同时进行新品种扩繁，并根据新品种特征特性研制配套栽培技术并组装集成，在新品种推广中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C、常规杂交棉中棉所 53、中棉所 62 和中棉所 65 等新品种的研发过程：

上述新品种是非转基因杂交棉新品种，是公司独立研发的新产品。研发中关键技术是保持杂交亲本不受到转基因材料的污染，为此，一是采用周围 80 米以内不种植转基因棉，种子单收、单轧花、单包装的严格保纯技术；二是在苗期和蕾期用 1500-2000ppm 卡那霉素对亲本群体进行逐株鉴定，发现阳性植株及时拔除。

D、中育 9398、中育 9307 等小麦新品种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研发的小麦新品种中育 9398 于 2012 年通过河南省审定，中育 9307 于 2014 年通过河南省审定。公司其他正在参加区域试验的新品种有中育 1152、中育 1215、中育 1211、中育 1325 等。新品种在研发中采用的主要技术之一是利用小麦雄性不育种质系做中间亲本进行轮回选择和优良基因累加，并加快育种进程；采用土壤瘠薄和高水肥田间鉴定品种的丰产性和耐瘠薄性，采用多点、多年鉴定技术考察品种的稳产性，育种中低代材料进行籽粒品质测试鉴定育种材料的品质并及早选择或淘汰。

E、转基因常规棉百棉 5 号的研发过程：

我国棉花种质资源是公益性研究和无偿提供，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百棉5号在引进国内种质资源和筛选鉴定的基础上，筛选SGK321作为母本，以自育品种K046为父本杂交，经海南加代加速育种进程，在圃地对病害进行连续鉴定筛选育成，2011年通过河南省品种审定。该品种育种中采用南繁加代、逆境鉴定、卡那霉素鉴定、生态育种等技术，上述技术国内已有，但应用中采用公司研制的卡那霉素浓度配方。

（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中棉种业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1）种子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经营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中棉种业	bcd(豫)农种经许字(2012)第0004号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7年6月26日	河南省农业厅
中棉种业	G(农)农种经许字(2011)第0377号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5年12月30日	农业部
山东众力棉	G(鲁东营)农种经许字(2012)第0001号	加工、包装、零售、批发	2017年4月5日	东营市农业局
山东众力棉	G(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0035号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8年7月2日	农业部
新疆中棉	G(新)农种经许字(2012)第0012号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7年10月1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2）种子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种子生产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号	作物种类	品种(组合)	生产地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中棉种业	(农)农种生许字(2011)第0151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	中棉所66、B78、中棉所84、中棉所45、中棉所59、中棉所60、中棉所69、百棉1号、中棉所76、中棉	河南省唐河县(中棉所66)湖南省鼎城区(B78)河南省安阳市(中棉所84、中棉所45、中棉所59、中棉所60、中棉所69、	2014年7月25日	农业部

			所83、中棉所47、中棉所52、中棉所56、中棉所57、中棉所72、中棉所79、中棉所75、中棉所71、中棉所63、苏棉28	百棉1号、中棉所76、中棉所83)；河南省西华县(中棉所47、中棉所52、中棉所56、中棉所57)；河南省鹿邑县(中棉所72、中棉所79、中棉所75)；安徽省太湖县(中棉所71、中棉所63)，江苏省铜山县(苏棉28)		
中棉种业	C(豫新)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5号	小麦	中育9307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	2014年10月30日	新乡市农业局
中棉种业	C(豫)农种生许字(2013)第0115号	小麦	中育9398、中育12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县	2016年11月6日	河南省农业厅
山东众力棉	C(鲁东营)农种生许字(2012)第0001号	小麦	济麦20、济麦21、济麦22、鲁原502、良星99、邯6172、山农15、鲁麦23、济南17、良星66、临麦2号	垦利郝家、董集(济麦20、济麦21、济麦22、鲁原502)；广饶码头(良星99、山农15、临麦2号)；广饶李鹊(邯6172、鲁麦23、济南17、良星66)	2015年4月5日	东营市农业局
山东众力棉	G(农)农种生许字(2013)第0047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	中棉所41、中棉所45、中棉所52、百棉1号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中棉所41、中棉所45、中棉所52、百棉1号)	2016年7月2日	农业部
新疆中棉	C(新)农种生许字(2012)第0030号	棉花	中棉所49、中棉所35	新疆阿克苏市(中棉所49、中棉所35)	2015年10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中棉	C(新)农种生许字(2014)第0005号	棉花	新陆早63(中棉所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2017年1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注：生产许可证所列品种均为已取得审定证书的品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中有两项生产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具体如下：

① 公司拥有的“(农)农种生许字(2011)第0151号”《生产许可证》于2014年7月25日到期。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已将亲本繁育材料分别送到河南省

鹿邑县、西华县、安阳县等地方农业局及其上述地区植保站，上述机构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对繁殖材料进行检疫检查，并已同意允许公司在当地繁殖亲本。按照 2011 年 9 月 6 日我国农业部公告第 1643 号文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转基因种子许可证申请材料由生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农业部核发。按照河南省农业厅 2011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河南省农业厅关于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受理时间的通知》规定，河南省申请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受理时间为 4 月 1 日-6 月 30 日。目前，公司种子生产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已经准备完毕，将按规定申请换发新证。

就公司生产许可证到期至今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取得了郑州市种子管理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至今期间生产经营符合种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 公司拥有的“C（豫新）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5 号”《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将小麦品种“中育 9307”对外转让，公司不再生产经营该品种，该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公司不再申请变更换证。

除上述外，公司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棉种及其他种子销售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农）农种生许字（2011）第 0151 号”《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过，公司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工作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事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种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其他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其他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山东众力棉	棉花加工许可证	37072010002	2015-8-31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公司获得的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编号	发证/发文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中种协字 [2013]3 号	2013-9-26	2016-9-25
2	诚信种子企业	河南省种子协会	/	2012-10	
3	河南省著名商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1-12-28	2014-12-28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3Q212 83R1M	2013-5-31	2016-5-30
5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08410 00018	2008-11-14	2011-11-14
6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1410 00153	2011-10-28	2014-10-28
7	河南省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	2012-3-5	
8	河南省棉花育种工程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2012]198 号	2012-12-10	
9	郑州市棉花育种工程研究中心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郑发改高技 [2013]744	2013-10-24	
10	河南省棉花油菜遗传育种院士工作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2012]153 号	2012-10-23	
11	郑州市棉花油菜遗传育种院士工作站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院士办公室	郑科 [2012]75 号	2012-11-20	
12	郑州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郑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	2010-12-29	
13	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科 [2012]77 号	2012-11-29	
14	重大农业科技产业化进步奖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农业技术转移大会暨第四届中国农业新技术新成果交易对接大会组委会	/	2011-11-12	/
15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郑州市种子协会	/	2011-12-1	/
16	改革开放 30 周年行业风云人物	2008 中国首届农资行业峰会组委会	/	2008-9-28	/

17	最具价值农资品牌	2008 中国首届农资行业峰会组委会	/	2008-9-28	/
18	河南市场种子行业用户满意十佳品牌	河南省品牌推广办公室	41-2009-03 160637	2009-7	/
19	河南省十佳科技兴农先进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豫科协文[2011]第 54 号	2011-7-22	
20	2013 年度郑州市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郑州市种子管理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郑种协[2013]01 号	2013-11-26	/
21	东营市科技型企业	东营市科技局	KJQY2013 060113	2013-06	3 年
22	山东众力棉花院士工作站	山东省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学技术协会	鲁科合字[2012]161 号	2012	2015
23	东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字[2013]98	2013	/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以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及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34,183.06	2,174,660.67	-	14,059,522.39	86.60%
机器设备	15,663,322.35	2,464,542.90	-	13,198,779.45	84.27%
运输工具	2,831,574.10	1,311,427.80	-	1,520,146.30	53.69%
办公设备	1,319,619.13	575,370.40	-	744,248.73	56.40%
其他设备	1,450,487.90	941,312.64	-	509,175.26	35.10%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组/台/套)	所有权人	开始使用日期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组/台/套)	所有权人	开始使用日期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	新疆中棉	2012-9-28	348,251.22	2,095,617.36	85.75
硫酸脱绒设备	1	中棉种业	2010-12-1	447,687.63	1,002,312.37	69.12
滴灌设备 2	1	新疆中棉	2013-1-1	126,665.14	616,182.86	82.95
地面硬化	1	山东众力	2012-10-31	37,010.36	512,989.64	93.27
色选机	1	新疆中棉	2013-1-30	51,681.56	414,618.44	88.92
全自动包装线	1	中棉种业	2010-12-1	172,282.50	385,717.50	69.13
滴灌设备 1	1	新疆中棉	2013-1-1	68,364.80	317,151.20	82.27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中棉种业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0262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57号1幢	工业	2240.25	是
2	中棉种业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02630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57号2幢	工业	2240.25	是
3	中棉种业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10262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57号3幢	工业	2141.99	是
4	山东众力棉	房权证垦房字第018929号	垦利县明珠路2号1幢	厂房、车间	1406.05	否
5	新疆中棉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字第00000104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之江大道南侧	加工车间	270.22	是
6	新疆中棉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字第00000105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之江大道南侧	加工车间	952.64	是
7	新疆中棉	房权证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字第00000106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之江大道南侧	库房	1442.76	是
8	新疆中棉	房权证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字第00000107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之江大道南侧	脱绒车间	403.5	是

(六) 公司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18日，中棉种业与山东省棉花原种场签订了《技术设施合作开发使用合同书》，约定山东省棉花原种场将其位于垦利县开发区中兴路东首，山东省棉花原种场西场区的两宗土地（共计15914.5平方米）（对应土地证号分别为：垦国用（2005）第155号、垦国用（2007）第064号）、四处房产（山东省棉花原种场就该等房产取得的房产证号分别为：垦开房权证2009字第YX003（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房权证垦开房（2007）字第YX002（建筑面积930.44平方米）、房权证垦开房字第YX008号（建筑面积384.65）、房权证垦开房（2007）字第YX003号（建筑面积1,025.33平方米）及附属建筑）、设备租赁给中棉种业，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30日，租赁费用合计450万元。

2、2011年10月18日，中棉种业与垦利仁和棉花产业协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由垦利仁和棉花产业协会将位于垦利县黄河口镇宋圈村原老庄基地（500亩）及位于垦利县永安镇东十四村基地（1000亩）租赁给中棉种业，租赁期限分别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30日、2011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两块土地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费用共计400万元。

3、2012年12月20日，新疆中棉、温宿永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科贸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约定温宿永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温宿县青年农场、原洪源农场的面积为4,000亩的土地和位于温宿县农场十队以东、去恰西力克牧场公路以南北的面积为3,510亩的土地（合计7,510亩）承包给新疆中棉，承包期为协议签署日至2034年12月31日，总费用为一次性支付补偿金2,060万元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每亩土地以实物（籽棉20公斤）折现金、2024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每年每亩土地以实物（籽棉30公斤）折现金支付承包费。

4、2012年12月18日，山东众力棉与垦利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垦利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至零零叁号地北至黄河南至界沟的11,473,252.8平方米（约合17,209.8亩）的土地承包给山东众力棉，承包期限为10年，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前5年每年土

地承包费总额为 736.58 万元，后 5 年的年土地承包费按物价上涨指数比例调整。

5、2014 年 1 月 1 日，中棉所与安徽中棉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中棉所将其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15 号的“高新区 AE-9 地块中国农科院棉花所合肥基地综合楼”（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14713 号，建筑面积 2,989.21 平米）租赁给安徽中棉。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全额支付。

6、2014 年 1 月，中棉种业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试验农场总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中棉所试验农场总场将其位于安阳县西厂的 130 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阳县国用（2001）字第 0607 号）出租给中棉种业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共计 15 万元。2014 年 11 月 10 日，因棉花已收获已完毕，公司不再需要该土地，涉及该项租赁的相关款项已结清，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该协议。截至本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资产租赁已终止。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行政及管理人员	14	11.76
研究及开发人员	29	24.37
财务人员	14	11.76
采购及销售人员	27	22.69
生产制造人员	30	25.21
其他人员	5	4.20
合计	11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25	21.01
30-40 岁	46	38.66
40-50 岁	28	23.53
50-60 岁	20	16.81
合计	119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	3	2.52
硕士	12	10.08
本科	42	35.29
专科	22	18.49
专科以下	40	33.61
合计	119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47.89%，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产品研发要求较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为 25.21%，专科以下人员占比为 33.6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工环节需要生产人员，而生产人员的学历一般不高，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金海先生，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建功先生，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殿成先生，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关印先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香墨先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研发总监。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至 1982 年，就职于河南省孟津县农业局，任技术员；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任研究实习员；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任研究员；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 863、科技攻关等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和参加选育中棉所 29、41、69 等 10 个新品种，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其它省部级成果奖 5 项，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著作 7 部，培养研究生 5 名。主要成就在于首先发现棉花体细胞培养中的染色体数量变异，利用双价抗虫基因通过花粉管通道技术育成我国第一个双价转基因抗虫棉中棉所 41，起草的“棉花四级种子生产程序操作规程”作为河南省地方标准已发布执行，“逆境鉴定筛选抗性作物的育种方法”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郜新强先生，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助理。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科院生物技术专业（本科）；2003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张启发水稻课题组（硕博连读）；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助理。硕博连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PLANTA 发表论文一篇，以第二作者在 PLANT CELL 发表论文一篇，申请专利一个。参与申报“一种鉴定棉花耐高温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发表论文“棉花新品种测试体系丰产性和稳产性分析方法的比较”一篇。

张小伟先生，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主管。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湖北襄樊正大农业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任技术员。2005 年至今就职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生产部、加工部和研发部任职。工作期间，在《中国棉花》发表论文两篇；2012 年育成新品系中 ZM1514，通过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审定；参与中棉所“棉花杂交优势组合选育”课题；参与国家棉花测试体系试验项目。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金海	376.4	5.3771%
2	刘建功	188	2.6857%
3	黄殿成	-	-
4	周关印	-	-
5	郭香墨	-	-
6	郜新强	-	-
7	张小伟	17	0.2429%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棉种	13,340,253.40	16.76	63,693,783.75	43.82	84,349,758.81	82.41
—小麦种	-	-	22,372,394.96	15.39	13,413,040.41	13.11
—皮棉	55,717,806.69	70.00	32,795,085.38	22.56	4,127,422.68	4.03
—毛籽	10,251,208.50	12.88	8,127,477.52	5.59	-	-
—籽棉	-	-	12,012,160.14	8.26	444,555.75	0.43
合计	79,309,268.59	99.64	139,000,901.75	95.62	102,334,777.65	99.99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110,000.00	0.14	6,222,900.40	4.28	14,102.57	0.01
—其他	172,921.36	0.22	144,263.89	0.10	-	-
合计	282,921.36	0.36	6,367,164.29	4.38	14,102.57	0.01

营业收入合计	79,592,189.95	100.00	145,368,066.04	100.00	102,348,880.22	100.00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种子经销商和政府棉花储备机构，公司对客户销售额占比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33,046,031.99元、54,955,312.75元、69,623,356.69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0%、37.80%、87.48%。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荆州市高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7,927,040.00	7.75
广饶县农业局	7,508,796.51	7.34
常德新益农种业	6,758,597.40	6.60
金乡县金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820,558.08	5.69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031,040.00	4.92
合计	33,046,031.99	32.3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1,642,139.39	21.77
广饶县农业局	9,409,287.96	6.47
王洪营	4,809,468.40	3.31
莎车县种子公司	4,684,500.00	3.22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4,409,917.00	3.03
合计	54,955,312.75	37.80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55,717,806.69	70.00
莎车县种子公司	4,772,500.00	6.00
延会玲	3,899,915.00	4.90
马来柱	2,701,595.00	3.4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疏勒县种子公司	2,531,540.00	3.18
合计	69,623,356.69	87.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棉种及小麦种子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合计为 297 家，主要分布于新疆、湖北、安徽、山东、河南、江西等棉花或小麦种植区，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地区	经销商家数	序号	地区	经销商家数
1	河南	66	5	江西	29
2	安徽	57	6	山东	25
3	湖北	45	7	江苏	16
4	新疆	40	8	其他地区	1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莎车县种子公司	棉种	4,772,500.00	否
2	疏勒县种子公司	棉种	2,531,540.00	否
3	新疆军区麦盖提种子公司	棉种	1,240,000.00	否
4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棉种	469,500.00	否
5	岳普湖县种子公司	棉种	397,500.00	否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莎车县种子公司	棉种	4,684,500.00	否
2	金乡县金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棉种	4,053,281.52	否
3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棉种	3,455,892.00	否
4	荆州市高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棉种	3,088,317.90	否
5	疏勒县种子公司	棉种	2,827,564.50	否

2012 年				
--------	--	--	--	--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荆州市高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棉种	7,927,040.00	否
2	常德新益农种业	棉种	6,758,597.40	否
3	金乡县金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棉种	5,820,558.08	否
4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棉种	5,031,040.00	否
5	常德市武陵区玉帛种子经营中心	棉种	2,000,000.00	否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种、小麦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棉种及小麦种子业务主要原材料通过委托制种模式生产，生产种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田间制种生产出来的良种籽棉及小麦良种；皮棉及毛籽业务主要通过外购籽棉经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农作物种子和籽棉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艳民	11,127,148.80	15.85%
2	殷德仓	8,822,734.72	12.56%
3	山东德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458,298.00	6.35%
4	宋亚超	3,842,329.60	5.47%
5	赵海伟	3,821,696.00	5.44%
	小计	32,072,207.12	45.6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陈军良	6,966,756.60	6.20%
2	王艳民	5,645,632.12	5.03%
3	宋亚超	4,147,255.00	3.69%

4	赵海伟	4,072,443.00	3.63%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	3,293,576.00	2.93%
	小计	24,125,662.72	21.48%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王继芳	4,270,318.00	6.46%
2	王光涛	4,270,318.00	6.46%
3	王艳民	2,218,110.11	3.36%
4	任付超	1,365,317.50	2.07%
5	殷德仓	1,351,478.07	2.04%
	小计	13,475,541.68	20.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主要重大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委托制种合同	中棉种业、陈军良	委托陈军良制种	收回经检验合格的种子50元/公斤支付制种费	2014.2.17
2	委托制种合同	中棉种业、王艳民	委托王艳民制种	收回经检验合格的种子50元/公斤支付制种费	2014.2.17
3	委托制种合同	中棉种业、赵海伟	委托赵海伟制种	收回经检验合格的种子50元/公斤支付制种费	2014.2.17
4	委托制种合同	新疆中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	委托伽师总场制种	原则上按市场价加价0.2元/公斤计算	2013.12.2
5	委托制种合同	新疆中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二团	委托四十二团制种	原则上按市场价加价0.2元/公斤计算	2014.1.23

6	委托制种合同	中棉种业、宋亚超	委托宋亚超制种	收回经检验合格的种子 50 元/公斤支付制种费	2013.2.6
7	委托制种合同	中棉种业、殷德仓	委托殷德仓制种	收回经检验合格的种子 40 元/公斤支付制种费	2012.2.5
8	委托制种合同	新疆中棉、阿克苏地区供销社兴农合作农场	委托兴农合作社制种	在繁种毛棉籽价格的基础上每公斤加价 0.6 元作为良繁费	2013.3.25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棉种销售合同	新疆中棉、莎车县种子公司	销售莎车县种子公司棉种	462.5 万元	2014.1.8
2	棉种销售合同	新疆中棉、疏勒县种子公司	销售疏勒县种子公司棉种	352 万元	2014.3.17
3	棉种销售合同	中棉种业、金乡县金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销售金乡金丰棉种	提货价 42 元/袋，最终结算价暂不公布	2012.10.29
4	棉种销售合同	中棉种业、荆州市高新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荆州高新棉种	提货价 42 元/袋，最终结算价暂不公布	2012.11.8
5	棉种销售合同	中棉种业、三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三益种业棉种	提货价 42 元/袋，最终结算价暂不公布	2012.10.16
6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山东众力、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销售中储棉皮棉	以国标 3 级收购价为基础，依据品长、马克隆值参数调整实际收购房单价	2014.3.25
7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众力、山东省农业厅、广饶县农业局、广饶县财政局	提供小麦良种	1216.269 万元	2013.5.13
8	棉种销售合同	中棉种业、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荆州晶华棉种	提货价 40 元/袋	2013.11.8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	中棉种业、中国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	2000 万元	2011.1.1	履行完毕

	金贷款合同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区支行向中棉种业提供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棉种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棉种业提供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5日	3000万元	2013.1.15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棉种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棉种业提供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2日	3000万元	2014.1.2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中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向新疆中棉提供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七个月	300万元	2014.2.18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棉种业、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棉种业提供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1000万元	2014.3.25	正在履行
6	资金拆借合同	山东众力、青岛金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众力拆借资金	3000万元	2013.9.10	履行完毕

4、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棉种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棉种业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向中棉种业提供的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主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1.1.1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棉种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棉种业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12年12月26日至	抵押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2.2.26	正在履行

		郑州分行	2014年12月26日向中棉种业提供的最高额度为3500万元的主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3	抵押合同	新疆中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疆中棉为上述新疆中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抵押	抵押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4.2.18	正在履行
4	委托担保协议	中棉种业、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费总额为17万元,中棉种业另向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的风险基金存入100万元的风险基金。	融资担保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4.3.25	正在履行

5、品种权授权或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全面科技合作协议	中棉种业、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签订	中棉所授权中棉种业享有所有棉花新品种的独占性经营推广权	公司每年向中棉所支付300万元科研补助费用及一定金额的品种使用费	2014.5.26	正在履行
2	品种授权合同	中棉种业、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将苏棉28授权给中棉种业	无具体金额,在该品种销售利润中按比例提取	2011.6.25	正在履行
3	品种授权合同	中棉种业、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将百棉1号授权给中棉种业	120万元	2011.4.26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关于重要资产租赁的合同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资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致力于发展成为在棉花产业核心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研产贸一体化,经营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技术先导型企业集团”

的长远发展战略，依托中棉所强大的研发优势及公司多年从事棉种行业的资源和经验，建立了以公司为主体的“育繁推一体化”商业模式和产业化经营体系。公司致力于培育适应不同生态棉区种植的早熟、耐盐碱、机采、高优势棉花及小麦、玉米、油菜等农作物新品种，并凭借稳定的制种基地、先进的加工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和完善的营销渠道，以及“中棉”品牌的影响力，形成了集品种创新、试验示范、生产加工、质量监控、营销推广为一体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得新品种：一、通过在自有土地或租赁土地上进行种子选育、组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等过程自主研发新品种；二、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方式进行合作研发或委托育种获得新品种；三、通过授权获取品种经营权。在种子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委托制种的模式，通过将亲本或原原种制种交付合作方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回收种子，再经公司加工后成为产成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一）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农作物品种棉花、小麦、玉米、油菜等新品种的培育、鉴定、中试、示范及配套技术研究，以掌握新品种生长发育特征特性，做到“良种良法配套”。公司研发系统现拥有资深育种家3人，博士3人、硕士12人，高级职称13人，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老中青”结合的科研队伍。公司在黄河、长江、新疆三大棉区建立了棉花生态试验站、棉花新品种生态测试网点，构建了覆盖黄河、长江、新疆棉区12省200多个市县的中试示范服务网络体系，为开展棉花生态育种和配套技术集成研究搭建了创新平台。研发中心先后为公司培育百棉5号、B78、中创86、新陆早63等棉花新品种和中育9398、中育9307等小麦新品种。目前还有6个棉花新品系或组合正在参加新疆、河南、山东、安徽、天津和陕西省棉花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小麦新品系中育9302于2014年进入生产试验，2015年将可能通过审定；3个新品系中育1152、中育1215、中育1211、中育1325正在参加河南省及国家区试。同时，在玉米、油菜等新品种的培育上也取得了一定成果，玉米、油菜分别有2个品种也正在参加河南省预试。多个棉花、小麦、油菜、玉米等品种组合或品系参加了国家和省级区域试验，为公司品种创新

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杂交棉育种中，育成6个高优势组合，比国家棉花区域试验对照品种瑞杂816增产10%以上，正参加省级区域试验；选出高产、优质、抗病虫常规棉花优良新品系3个，目前参加河南、新疆等省级区域试验或预试。进行了棉花耐高温性鉴定技术研究，选用19个对高温具有不同耐性的棉花品种，在开花期进行局部高温处理和调查，初步明确了鉴定棉花耐高温性的方法和技术指标。进行三系杂交棉育种研究，经过多年努力，已育成新不育系材料12个，不育性基本达到100%，遗传稳定；育成新恢复系4个，已获得恢复度基本达到100%的稳定恢复系材料。

2012年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制定“农作物四级种子生产操作规程”和“河南省主要农作物质量标准”，公司参加了“常规棉四级种子生产操作规程”、“常规棉四级种子质量标准”、“杂交棉四级种子生产操作规程”和“杂交棉四级种子质量标准”4个地方标准的制定。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农业部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如农业部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转基因棉花新品种中试、推广与产业化”、重点课题“转基因棉花新品种产业化”、“转基因棉花中试”等，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棉花新品种化测试体系与基地建设、棉花商业化育种技术研究与示范等研究课题，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了覆盖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新疆全国三大棉区的棉种产业化技术体系，大大提升了中棉种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化运营能力，并获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十年成就奖”。

2、合作研发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作所、山东棉花研究中心、河南科技学院等科研教学单位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协作联盟。2012经河南省科技厅批准，设立了河南省棉花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年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批准，公司设立了郑州市棉花育种工程研究中心。2012年河南省科技厅批准，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喻树迅院士、华中农业大学傅廷栋院士，组建了河南省棉花油菜遗传育种院士工作站，通过技术指导、方法探索、材料交流等全方位合作，有力的推动了公司研发能力的迅速提升。

(二)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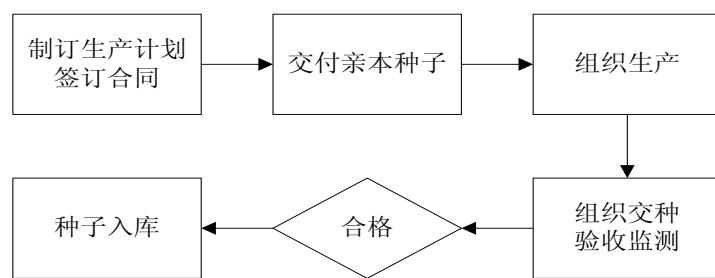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包括三类，一类为种子亲本的生产；一类为杂交种子生产；一类是常规棉种子生产。

1、种子亲本生产

由于制种生产中所需的亲本种子必须由公司提供，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种子在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上由专业育种人员组织生产，并由专人进行全程质量管理，在亲本生产过程对亲本种子进行提纯复壮和提高，同时，确保亲本种子质量。

2、杂交种子生产

按照行业内制种生产的惯例，主要是委托制种模式生产种子。委托制种模式即公司与预约生产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公司提供制种亲本，约定由生产方在公司租赁地或指定地域组织生产种子，制种方不得私自保留、繁育亲本种子或将亲本种子用作其他用途等；生产方应对所生产种子的品种名称、制种面积、订购价格、订购数量、杂交制种技术规程等事项保密；按照约定的生产环境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由公司进行从亲本种子的播种及苗期、蕾期、花铃期等各生育期及加工的全程质量监控；生产完成后，种子在纯度、净度、芽率、水分等方面均需符合约定的要求。委托制种相关流程如下：



3、常规棉种子生产

中棉种业委托具备繁殖条件和一定优势的生产单位繁殖常规棉品种，受托方即基地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和组织田间去杂、保纯措施的落实，在生产后期，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田间纯度验收，验收合格的基地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回收种子。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棉种、小麦种子业务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每年

下半年，公司根据上一年度销售情况确定各区域经销商或中棉品牌专卖店。公司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提供销售委托书；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款，方可提货，并按公司统一规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皮棉、毛籽及籽棉业务及少量棉种、小麦种子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一般在公司发货、由客户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单据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四）盈利模式

公司棉种的销售一般按照当年种用毛籽的收购价格加上加工成本及在对市场行情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当年种子销售价格，产品的价格按照不同产品类别有所不同。

公司的产品覆盖了新疆、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主要棉花种植区，通过这些地区的销售网络，向种植户销售棉种，从而获得收入，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农作物种子及相关农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5.62% 和 99.64%，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 A01，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行业属农业，行业代码 A01。由于公司产品以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种子行业。

种子是农业种植和加工的前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和基础，是推动现代农业生产进步的最主要动力。种子对农业甚至整体经济的影响日益增强、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当今世界各发达国家都已把加快种子产业发展作为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作为人口和农业大国，已将种业列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¹。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种业发展概况

世界种子行业发展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已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较为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随着科学技术进步

¹ 引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及工业化进程，特别是杂交优势的发现和利用、生物技术的应用，大量高产优质的良种被培育出来并随着跨国种业公司的扩张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推广，对全球农业及其下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历史来看，欧美种子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产业形成初期、立法过渡时期、垄断经营时期、跨国公司竞争时期等几个阶段。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世界种子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全球农业的基础和发展重点。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已经普遍建立了完善的种质资源管理及种子产业链各环节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跨国种子公司依靠先进的科技手段、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保护制度、强大的资本实力及成熟的运营体制等基本控制了世界种子市场。而在目前全球化及跨国公司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种子行业才刚刚开始发展，在其政策法规、技术、资本及市场等各方面均未成熟的情况下，其种子行业甚至国家粮食安全都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根据国际种子联盟数据显示，全球种子市场价值持续增长，2012 年全球种子市场价值约 450 亿美元，比本世纪初的 304 亿美元增长 48.0%。美国种子市场价值最大，为 120 亿美元，占全球种子市场的 26.7%；中国位居第二，为 90.3 亿美元，占全球种子市场的 20.1%，且市场占有上升很快²。

目前，世界种子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如下：

(1) 行业高度集中

根据统计，2011 年全球前十大种子公司的种子销售额为 239.5 亿美元，占全球种子市场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40%，其基本情况如下³：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在国	种子业务销售额（亿美元）	主营种子类别
1	孟山都	美国	85.8	大豆、玉米、棉花、蔬菜种子等
2	杜邦	美国	63.3	玉米、大豆、小麦种子等
3	先正达	瑞士	31.9	蔬菜种子等
4	利马格兰	法国	13.8	蔬菜、玉米和大豆种子等
5	陶氏益农	美国	10.7	农作物保护产品、种子、健康油、动物健康等
6	KWS	德国	10.7	-

² 数据来源：2014 年世界种子大会北京种业专题报告会，2014.05

³ 数据来源：人民网，《民族种业，差距在哪里（关注 创新机制体制 建设种业强国①）》，2013.03

7	拜耳	德国	10.3	蔬菜种子、棉花种子等
8	Sakata	日本	6.0	草木花卉、蔬菜种子等
9	DLF	丹麦	3.6	草种、甜菜种子等
10	Takii	日本	3.4	蔬菜种子、花卉种子等

跨国种子公司对于种子行业的垄断不仅限于玉米、大豆、棉花等主要作物种子，同时还包括蔬菜、草木、棉花、花卉等各类植物种子；未来，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歩提高。

（2）兼并重组成为企业扩张的主要手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快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已经成为大型种子公司快速扩张的主要手段，依靠强大的实力和成熟的资本手段，杜邦、孟山都等这些原来的非种子行业公司都在较短时间内成为了行业的领导者。杜邦于 1997 年实现了对美国先锋种子公司的收购，从而成为当时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而孟山都自 1982 年收购第一家种子公司 Jacob Hartz（以大豆种子为主的著名种子公司），二十多年间不断在全球范围内收购各地区或各细分领域内领先的种子公司，在 2005 年完成对 Seminis（原全球最大的水果、蔬菜种子公司之一）的收购之后超过杜邦成为全球最大的种子公司；此后还于 2007 年实现了对 Delta & Pine（原全球最大的棉花种子公司之一）的收购⁴。

（3）技术进步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种子行业发展初期，公立研究部门是研究的主要机构，其产品和成果为社会共有。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私营种子公司成为了技术研发的主体，为保证源源不断地向市场提供新的技术和产品、提升或维持其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并取得高额收益，跨国种子公司均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目前，发达国家种子行业的科研投入一般为其销售收入的 8%-12%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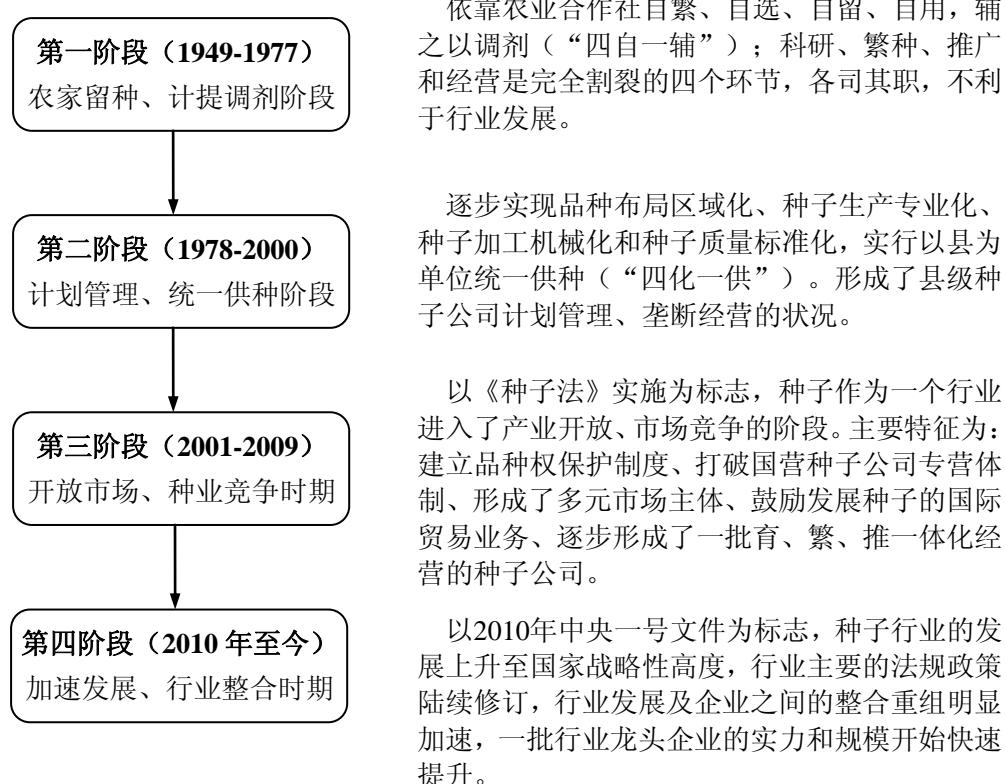
从技术发展方向来看，除传统的杂交育种技术继续快速发展之外，新兴生物技术在育种领域的应用预计将会进一步加快，以孟山都、杜邦、先正达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物技术育种的研究。

2、我国种业发展概况

⁴ 数据来源：潘玢渠，《试析美国孟山都公司如何构建其在全球粮食市场体系中的优势地位》，2009.06

⁵ 数据来源：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2010年中国种子市场专项研究报告》，2010.07

种子行业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粮、种不分，粮、种交换，再到具有商品属性的种子，形成初具规模的种子产业，直至目前成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及其发展趋势如下：

（1）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稳固

种业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及其在未来对于保障粮食增产的关键作用已经成为政府、企业及农民的共识。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已明确提出“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在目前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增长空间不大、化肥农药已过度使用的情况下，种子已经成为保障粮食增产的主要源泉，其对于农业发展的贡献也将会越来越大。

（2）市场进一步成熟

相对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种业市场，我国种子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形成完全成熟的市场运行机制；在未来几年内，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机制预计将会逐步得以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科研、生产及销售环节相互脱节的状况逐步得以改变。受科研体制及历史原因等方面的限制，我国政府科研机构、高校及育种专家为主要科研力量，但主要的生产销售工作都由种子公司完成，导致科研力量分散、科研投入不足、开发新品种缓慢、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相符等情况；目前，随着种子公司的迅速发展壮大，公司通过自建研发机构、与原有研发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购买研发成果等方式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的趋势已经形成。

② 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的情况预计将逐步得到改变。2010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快，种子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种子企业数量在近三年里从 8700 多家减少到目前的 5000 多家；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企业 106 家，增幅近 2 倍；销售额过亿元企业 119 家，增幅 30%；前 50 强种子企业销售额已占全国 30% 以上⁶；未来几年内，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预计仍将是国内种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 我国种子行业开始逐步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之中。世界主要种子公司均已通过不同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靠其强大的技术、资本实力和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对国内市场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据统计，在中国最大的反季节蔬菜种植基地和集散中心山东省寿光市，外资种子已占据近 90% 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蔬菜种子市场，外资种子已占据约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⁷。而我国所用的大豆已有 70% 左右通过进口，大豆产业链大部分已为外资所主导。我国种子行业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已经逐步成为现实，与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是未来我国所有种子企业需面对的挑战。

（3）种子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

长期以来，我国一般采取粗放的方法进行种子生产，对种子的生产过程缺乏必要的监督和指导，种子生产的关键环节基本上由分散的农户来完成，种子公司仅对其进行简单的筛选和包装即对外出售，难以控制种子质量风险。近几年来，随着种子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强，对于种子质量控制的要求和水平日益提高，逐渐改变了种子行业原有的粗放型生产方式，变一家一户的分散繁育为集中大面积繁育，以加强对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种子生产关键环节的管理。

⁶ 数据来源：农业部，“推动种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2014.05

⁷ 数据来源：新华网，《外资抢滩蔬菜之乡加剧中国种业危机》，2010.07

在种子销售方面，受我国传统行业体制的影响，原种子行业一般采用“省-县-乡镇”三级销售模式，且企业一般不会为农民提供后续的技术辅导和服务。近几年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减少销售层级（变更为“县-乡镇”两级甚至更少）已经成为行业共识；此外，为农民提供持续的耕种技术辅导和服务、提供相关的农资配套产品等都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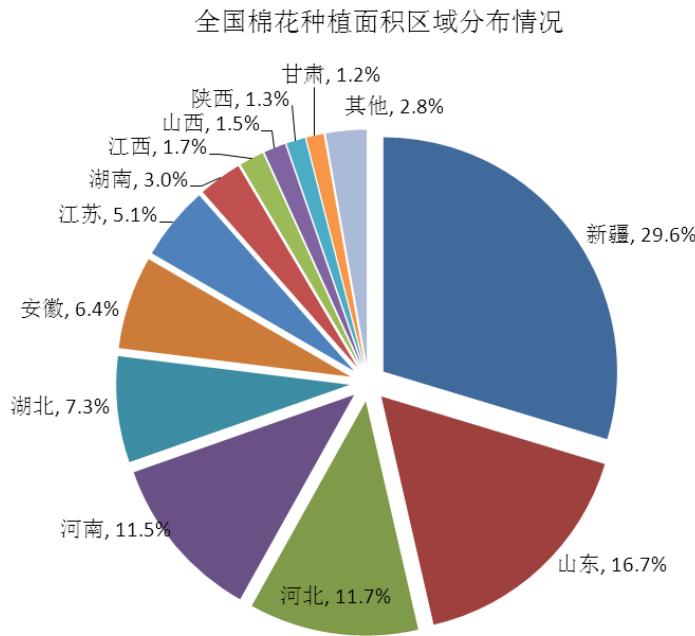
（4）技术进步加快

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对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品种间杂交选育新品种，生物技术较少受限于季节、地理、气候等农业生产条件，其效率大为提高，虽然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应用尚处于不断完善中、且其安全性等尚未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同，但其与传统育种技术的融合无疑将加快种子行业技术进步的进程。

综合来说，我国种业经过 10 多年的市场化发展之后，已形成了一定的基础，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行业在国家产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已经确立，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逐步形成、行业重组整合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与跨国公司间的竞争变得日趋直接而激烈，行业生产经营模式变革、技术更新的步伐都在加快。在诸多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种子行业在未来几年的发展预计将持续加快；对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而言，将面临更多发展壮大的机会。

3、我国棉种行业发展概况

棉花作为重要的纤维作物、油料作物和战略物资，对于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2013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为 4,901 千公顷，其中新疆、山东、河南、河北四省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国内总面积的 70%左右，是国内棉花种植最集中的地区，也是棉花种子企业最为重要的竞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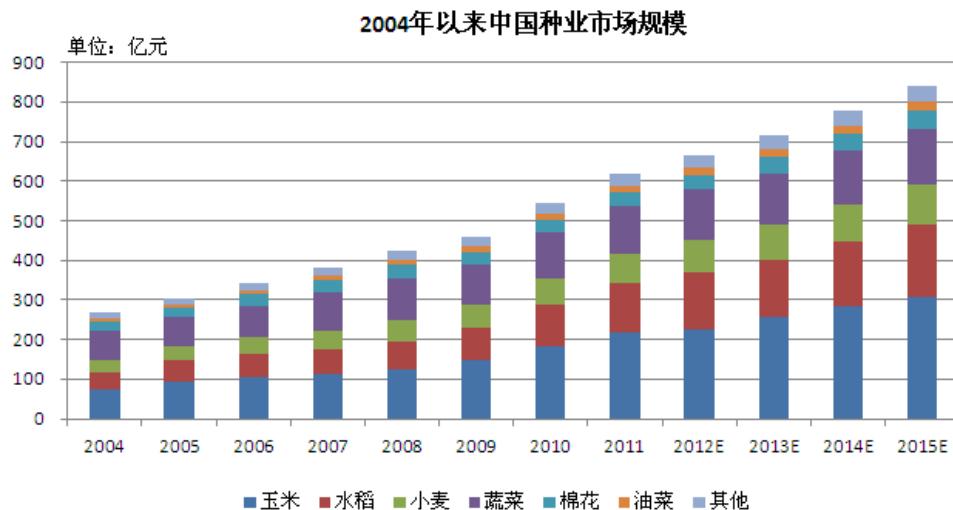
目前，棉花种子行业基本没有农户留种自种的情形，商品化率接近 100%；截至 2013 年的十年间，国内棉花产量复合增速为 3.4%⁸，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近几年以来，棉种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首先是由于种子质量水平的提高和种植技术的进步使单位面积的用种量不断减少；其次，种子行业经过前期连续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和库存快速上升，超出了正常市场需求的增长，市场出现一定的供过于求的情况；再次，由于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但棉花市场价格上涨却相应较少，单位面积种植棉花的净收益有所下降，从而也影响了农民种植棉花的积极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2013 年中国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显示：2012 年我国棉花种植每公顷总收益 29,475 元，较上年增长 10.40%；而在成本方面，单位面积总产成本为每公顷 29,096 元，较上年增长 22.97%，主要体现在用工成本上涨 40.65%，每公顷达到 15,918 元。鉴于上述市场变化情况，未来要保证棉花种植业的健康发展，棉花种植将必然向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单个土地经营者经营面积的提升，同时更多采用机械耕作，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的资本的有机构成，这是棉花种植业发展的方向之所在。这也是最近几年棉花种植业不断向新疆转移的重要原因。

（二）市场规模情况

近 10 余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00 年我国种子行业市场规

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2013 年中国棉花产量及种植面积统计》，2014.03

模约为 250 亿元，至 2011 年我国种子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 617.7 亿元，其中玉米种子 216.7 亿元，水稻种子 125.0 亿元，小麦种子 73.2 亿元，蔬菜种子 120.6 亿元，棉花种子 35.5 亿元，油菜种子 16.7 亿元，其他种子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⁹：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几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未来几年内，粮食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种子商品化率不断提高及种子价格上涨的情况预期不会发生大幅变动，种子行业市场规模预期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此外，根据 2014 年世界种子大会相关专家预计，2015 年中国种子市场销售额有望突破 900 亿人民币，约合 142 亿美元；届时中国将有望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种子销售市场¹⁰。

就棉花种子市场来看，2012 年全国农户棉花种子消费总量为 1.51 亿公斤，平均单价约为 27.83 元/公斤，当年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1.99 亿元；2013 年全国农户棉花种子消费总量为 1.37 亿公斤，平均单价约为 30.54 元/公斤，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1.69 亿元，较上一年有所下滑。根据预计，在种子企业库存依然未消化完成、进口棉花价格仍然较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4 年棉花种植面积及行业总体市场规模回升的难度较大。但是经过这几年的调整，行业过剩产能逐步淘汰、库存逐步得以消化，预计在未来一两年内行业整体可能会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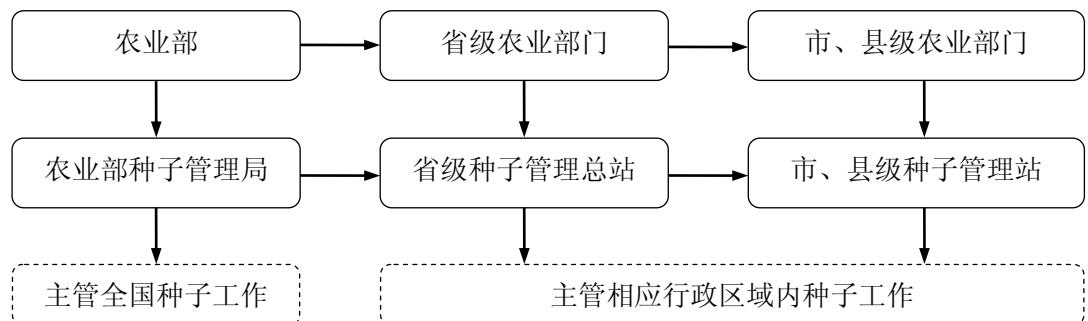
（三）行业管理体制

⁹ 数据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报告，《种业政策靴子落地，继续等待 Q1 业绩表现》，2013.01

¹⁰ 数据来源：千龙网，《中国种子市场价值 650 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4.05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具体如下：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职责主要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行业发展战略、计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推动政府部门、种子企业与农户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协调、促进种子市场和基地建设；收集整理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及会员提供有效的政策、法规服务、经营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协调和推动种子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等。

2、行业政策

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涉及种子资源保护、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方面，但是由于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发展时间相对较短，随着行业及市场环境的迅速发展和变化，相关政策法规也在进一步完善之中。目前，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名称	文号	颁布/施行时间
1	《种子法》	主席令第 34 号	2000 年 12 月 1 日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13 号	1997 年 10 月 1 日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04 号	2001 年 5 月 23 日
4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44 号, 经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于 2013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实施后废止	2001 年 2 月 26 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1 年 2 月 26 日农业部令第 48 号, 经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 于 2011 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实施后废止	2001 年 2 月 26 日
6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49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7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农业部令第 50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8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农业部令第 51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 28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10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0 号	2003 年 10 月 1 日
1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50 号	2005 年 5 月 1 日
1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第 5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1]8 号	2011 年 4 月 10 日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 号	2011 年 8 月 22 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2]58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9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7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 4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种子行业主要的相关制度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种子生产、经营者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2011 年 8 月 22 日, 农业部发布了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其主要内容是大幅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新办法的实施将对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行业内现有领先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1997 年，国务院第 213 号令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2007 年，农业部发布经修订后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 5 号），对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审查与批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 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农业部发布新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并于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品种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2004 年以来，连续十余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主题均为农业，充分体现出国家政策对于农业的重视与支持。作为农业的基础，种业一直以来均是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在政策层面进一步提升了种业的战略地位，尤其是 2011 年 4 月、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国务院连续三年专门就种业发展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 号) 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 号)，明确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种业发展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支持。

(2) 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种业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粮食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或略有扩大的基础上，随着我国种子商品化率的提升、种粮比的提高、良种的普及等，种子行业预计将会在较长时期内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我国良种商品化率还不到 50%，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棉花、油菜等品种较高，而常规水稻、小麦、大豆、蔬菜等商品化率比较低，目前国际上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 70%，发达国家更高达 90% 以上，相对而言我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¹¹。

(3) 已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自《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种子行业经过 10 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律法规及市场运行体系，已涉及行业监管、品种权保护、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竞争、促进行业重组及产业链各环节整合等方面，为行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 行业体制制约

长期以来，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国有科研院所、高校为我国农作物育种的主要科研力量，但生产、销售工作则主要由种子公司完成，该状况导致科研与市场脱节，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制约；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种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已成为种子行业明确的发展趋

¹¹ 前瞻网，《我国种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2014.04

势。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科研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在目前逐步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将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行业人才缺乏

世界种子行业已经从传统农业产业逐渐演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产业体系，这一体系包含雄厚的资本、诸多前沿科技、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先进的品牌经营理念和企业管理能力等。我国种子行业从传统行业体制发展至今时间相对较短，行业内的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严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3）行业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由于我国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难以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规模化生产加工、市场网络及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对行业及公司的长远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从世界种子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的重要途径之一，如目前排名前两名的孟山都、杜邦都是经过多次兼并重组达到目前的行业地位的；未来几年内，在政策推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我国种子行业预计也将经历一段优胜劣汰、行业内兼并重组的时期。

（4）市场对外开放形成的冲击

我国种子行业已经开始逐步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之中。世界主要种子公司均已通过不同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靠其强大的技术、资本实力和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对国内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这将是今后我国种子行业及行业内的所有企业都需面对的挑战。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种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壁垒

农作物种子行业涉及的主要制度包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以及品种审定制度。符合这些制度规定的相关条件，是进入种子行业的基本要求，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随着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申请条件大幅提高，行业竞争状况预计将发生新的变化，这将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2、技术壁垒

品种选育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优良品种的选育和种子的生产、质量把控等均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本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并互相渗透的特点，需要有一批素质高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这构成了进入种子行业的技术壁垒。

3、生产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我国种子生产即制种已经从原来粗放的生产方式逐渐向集中大面积繁育的规模化、正规化生产方式转变，对企业的种子生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相对于市场的增长，优质繁育基地是有限的，很难在短期内大幅扩大。因此，种子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稳定的优质繁育基地等构成了进入种子行业的壁垒。

4、营销网络及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销售、服务已经成为种子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极为分散、且各地需求不尽相同，种子企业面对的市场也就相应分散且千差万别；因此，企业只有建立庞大而有效的营销网络才能真正渗透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销售，对市场变化深入了解并作出反馈。这对于企业的行业资源、管理能力等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企业积累形成的信誉及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种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不同类别种子的生长周期不同，从而导致种子企业的营业收入也因此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以棉花种子为例，棉花种子通常于每年四月份在田间种植，第三季度末至次年第二季度为种子收购、加工及销售期；因此企业的营业收入随季节波动：一般情况下，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是发行人的销售旺季，棉花种子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该期间。

2、区域性

任何农作物的生长发育都需要一定的生态气候条件，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只能种植与其气候生态相适应的作物品种或者作物种类；种子生产作为种子经营的重要一环，与大田生产对气候生态条件的要求又有所差异，因此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销售地区分布主要与农作物生产区域相吻合，种子生产具有更严格的区域限制。以棉花为例，我国棉花大田生产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西北内陆棉区，近年来，更是向光热资源丰富、降雨量少而能够人工灌溉、适合棉花生长的新疆自治区转移（棉花种植面积分布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行业发展概况”）；常规棉花种子的生产基地以新疆为主，而杂交棉种子的生产则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安徽等地。

3、季节性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种子行业也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四季更替进行种子的生产、销售。以棉花种子为例，一般来说，公司在每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在 4 月至 9 月进行种子生产，10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收购、加工、包装，销售期自自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因各年市场环境变化及天气异常等原因，其季节性可能会有一定波动。

(七) 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种子产业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日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尤其是 2009 年以来，国家在政策层面进一步提升种业战略地位，扶持力度明显加强。2011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明确将种业确定为“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是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亦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此。但是，若国家对种子产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调整风险

近几年以来，由于人工成本快速上涨等原因导致棉花种植成本持续走高，导致棉农种棉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加上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导致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种子行业整体出现调整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在 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出现下滑，根据预测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最新调查结果显示，2014 年全国棉花种植意向面积为 6,597.3 万亩，同比降幅为 6.8%；其中以黄河流域棉花种植意向面积下降幅度最大。本轮行业调整是在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形成的，经过两三年的调整，多余产能和库存已逐步得到消化，行业整体在未来两年内预计将逐步回暖。虽然如此，本轮行业调整仍可能会对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

3、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对于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近年来地球气候变化异常加剧，自然灾害频繁出现，可能会种子生产和下游农作物种植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发展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格局及面临的竞争对手分析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化发展时间较短，前期主要处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且无序竞争的格局；但是近几年来，不论国家政策导向、还是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均已呈现出企业综合实力竞争、行业兼并重组增加、国内市场竞争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经查询中国种业信息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我国持有有效

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5,000 多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有 1,958 家，3,000 万元到 10,000 万元的有 1,007 家，10,000 万元以上的有 199 家。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棉花种子的繁育、生产及销售，并经营一部分小麦种子，目前国内以从事棉花种子业务为主的种业公司主要包括：

1、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根据其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 1.71 亿元，净利润 1,382 万元；公司经营棉花、小麦、水稻、油菜、玉米等农作物种子品种合计 37 个，其中，棉花品种 24 个，主要包括“鄂杂棉 11F1”、“创 075”、“中植棉 8 号”等。

2、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根据其公司网站披露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10,836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公司以经营棉花种子业务为主，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鑫秋 1 号”、“鑫秋 2 号”、“鑫秋 4 号”、“鲁棉研 18 号”、“鲁棉研 19 号”、“鲁棉研 36 号”、“k638”、“中植棉 2 号”、“嘉兴一号”、“石早 98”、“新陆早 45 号”等棉花品种。

3、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430468），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奎屯市。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9 亿元，净利润 1,094 万元；公司经营的主要棉花品种包括“新陆早 23 号”、“新陆早 31 号”、“新陆早 58 号”等。

（九）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棉花种子企业之一，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种子协会评定的 AA 信用等级的种子企业、河南省种子协会评定的 2011-2012 年度诚信种子企业，“中棉”商标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最具价值农资品牌，在行业

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尤其在长江流域棉区、新疆棉花种植区等主产棉区，公司的棉花种子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主要棉种生产企业之一，已形成涵盖育、繁、推各环节的综合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研发优势、业务布局优势以及良好的商誉和品牌优势等。

(1) 研发优势

种子技术研发的核心在于保证公司有持续稳定的新品种来源，源源不断地为市场提供更好的产品，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人员培养、与国内领先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等方式建立了高水平、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研发系统。

不断加强企业与优秀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实现双方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式之一，国务院《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等文件均予以明确支持。目前，公司已经与中棉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棉所育成的棉花新品种通过独家授权的方式授权给公司生产、经营。中棉所作为唯一的国家级棉花专业科研机构和全国棉花科研中心，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建立了覆盖种质资源、基因转育、遗传育种、耕作栽培、植物保护、棉业经济等完善的棉花研究学科体系，拥有国内顶尖的棉花科研专家和科研队伍，拥有国内唯一的棉花种质资源中期库和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棉所长期以来是我国棉花科研领域的领军型科研机构，公司与中棉所的深入合作为公司在研发及新品种来源方面建立了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

(2) 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并分别于新疆、山东及安徽设立了子公司，各子公司布局涵盖了我国目前主要的棉花产区：其中母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及黄河流域的棉花种植区域；新疆中棉位于新疆棉花种植区，主要销售区域覆盖了南疆的主要棉花种植区域；山东子公司主要面对山东区域内棉花种植区；安徽中棉主要负责安徽区域棉花产区。公司的区域布局为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良好的信誉及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中棉所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其国家级科研机构的雄厚实力和科研水平为公司在市场上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信誉基础，这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一直以来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诚信的市场行为和良好的服务，使“中棉”品牌已经成为我国主要棉区的优秀品牌，赢得了广大农户和经销商的认可和青睐，“中棉”品牌也获得了河南省著名商标、最具价值农资品牌等荣誉。公司良好的信誉和品牌优势是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创新、新品种推广、新业务拓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3、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规模与其他农作物种子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要加快发展，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以棉花产品为主，虽然已开始经营小麦等作物产品，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仍是棉种及相关产品；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快其他品种的推广力度，拓展产品种类，增强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6年9月17日，中棉种业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调查和访谈，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未及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在实际工作中监事会部分职能由股东大会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4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5月30日，中棉种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股份公司初期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不及时、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及6次监事会。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上选举出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以后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股东中共有四家专业投资机构；其中，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宁波恒沃推荐一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北京龙磐推荐一名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上述董事、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参与公司治理、履行相关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4年2月25日，中棉种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2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与3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设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单项 3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但是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是，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无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规定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能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得以执行，但在运作中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能有效地规范、控制公司的运行。目前，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完善机构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已设立并开始发挥相应的监督作用、管理作用。

在建立健全治理机制的同时，公司组织机构也更加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互相监督、制衡，能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已日趋完善，已初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三会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随着公司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执行以满足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及良种籽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系统。目前，公司部分棉花品种以中棉所独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有一定影响；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署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中棉所将其现有及未来选育形成的棉花品种优先独家长期授权给公司使用。首先，加强种子行业的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相互促进实现双方各自的良性发展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之一；其次，中棉所作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级棉花科研院所，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棉花科研方面强大的实力和丰富的资源，是其他企业和机构无法比拟的，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除上述与中棉所合作协议外，公司的其他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资产用于育种及办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租赁的价格或使用补偿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当地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资产所在地均有较为活跃的资产租赁或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因历史原因，公司总经理刘金海、副总经理黄殿成、周关印目前为中棉所的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但均未在中棉所担任职务、亦未领取薪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贸公司，除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五家新疆公司的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科贸公司除控股本公司之外，还为位于新疆的五家子公司阿克苏中棉、喀什中棉、库尔勒中棉、石河子中棉、轮台中棉的大股东，该等五家公司曾经营棉花种子相关业务，目前，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均已失效，已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业务。

该等五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备注						
科贸公司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p>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批发及零售，其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 (%)</th></tr></thead><tbody><tr><td>科贸公司</td><td>51</td></tr><tr><td>阿克苏天玉种业有限公司</td><td>49</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阿克苏天玉种业有限公司	49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阿克苏天玉种业有限公司	49							

科贸公司	喀什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p>喀什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常规种子的销售；土特产品、谷物、豆及薯类、饲料的批发等，其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科贸公司</td><td>51</td></tr> <tr> <td>潘登明</td><td>28</td></tr> <tr> <td>麦盖提县种子公司</td><td>10</td></tr> <tr> <td>伽师县种籽公司</td><td>6</td></tr> <tr> <td>巴楚县种子公司</td><td>5</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潘登明	28	麦盖提县种子公司	10	伽师县种籽公司	6	巴楚县种子公司	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潘登明	28																	
麦盖提县种子公司	10																	
伽师县种籽公司	6																	
巴楚县种子公司	5																	
<p>库尔勒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其他农畜产品、农业机械及配件，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等，其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科贸公司</td><td>51</td></tr> <tr> <td>库尔勒市包头湖农场</td><td>15</td></tr> <tr> <td>刁玉鹏</td><td>15</td></tr> <tr> <td>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td><td>12</td></tr> <tr> <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农作物原种场</td><td>8</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库尔勒市包头湖农场	15	刁玉鹏	1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农作物原种场	8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51																	
库尔勒市包头湖农场	15																	
刁玉鹏	15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农作物原种场	8																	
科贸公司	石河子市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p>石河子市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常规种子的销售；瓜菜种子的销售，棉花种子的生产、化肥地膜的销售等，其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科贸公司</td><td>40</td></tr> <tr> <td>时增凯</td><td>20</td></tr> <tr> <td>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13.33</td></tr> <tr> <td>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td><td>6.67</td></tr> <tr> <td>石河子下野地农场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d>6.67</td></tr> <tr> <td>石河子开发区大有赢得种业有限公司</td><td>6.67</td></tr> <tr> <td>石河子市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td><td>6.67</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40	时增凯	20	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	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67	石河子下野地农场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67	石河子开发区大有赢得种业有限公司	6.67	石河子市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7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40																	
时增凯	20																	
石河子市东阜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																	
新疆北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67																	
石河子下野地农场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67																	
石河子开发区大有赢得种业有限公司	6.67																	
石河子市庄稼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7																	
<p>轮台中棉棉业原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农作物推广等，其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科贸公司	12
		其他自然人股东	88

为彻底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上述五家公司均已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喀什中棉、石河子中棉两家公司注销事项已经登报公告，相关注销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

库尔勒中棉目前尚有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尚未处理完毕，待该事项处理完毕后方能进入公司清算注销程序；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库尔勒中棉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因本公司尚有交通事故案件没有处理完毕，本公司现阶段无法进行注销。本公司承诺待该交通事故处理完结后公司立即进入清算程序并完成注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截至本公司完成注销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中棉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后果。”

阿克苏中棉因“新疆优质种子繁育与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的核销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该事项处理完毕后方能进入公司清算注销程序；为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阿克苏中棉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待公司项目剩余款项核销后公司立即进入清算程序并完成注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截至本公司完成注销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中棉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后果。”

轮台中棉已委托河南天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截至目前，轮台中棉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棉所，中棉所为国家科研事业单位，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棉所除控制本公司、科贸公司之外，还控制安阳惠民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南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三亚南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中棉所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住所为三亚市田独镇荔枝沟；法定代表人为张西岭；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棉花种植，玉米种植，果树种植，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布艺，生物试剂中，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仅供办证使用）。

三亚南天农业科技服务公司的棉花种植业务主要是利用海南冬季内地所不具备的光温条件对棉花进行南繁加代试验，试验材料及成果不对外进行销售。同时公司不具备生产经营棉花所必须的种子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安阳惠民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棉所持有其 90% 的股权，公司住所为安阳新区白璧镇中棉所老所部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宋国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场地维修、养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农业机械技术服务，实验仪器维修服务（不含计量器具），销售：化肥、文具用品、棉纺织品、实验试剂与实验耗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根据中棉所书面承诺，上述两家公司均不存在任何经营棉种、小麦种子等可能与中棉种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上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科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棉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企业中，仅喀什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喀什公司”）、库尔勒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库尔勒公司”）、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阿克苏公司”）、石河子市中棉种

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河子公司”）、轮台中棉棉业原种有限公司（以下称“轮台公司”）与中棉种业可能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五家公司外，本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任何经营棉种、小麦等可能与中棉种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所/本公司承诺，在中棉种业正式申报新三板之前，将使喀什公司、石河子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并确保喀什公司、石河子公司在清算完毕前，不从事任何实体经营活动。

3、本所/本公司承诺，在中棉种业正式申报新三板之后，将确保阿克苏公司和库尔勒公司不从事任何实体经营活动，并在阿克苏公司完成“新疆优质种子繁育与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核销及库尔勒公司处理完既有的交通事故案件后，使阿克苏公司及库尔勒公司立即进入清算程序。

4、本所/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科贸公司将其持有的轮台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与中棉种业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所/本公司承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承诺人及其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 will 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棉种、小麦业务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中棉种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阿克苏中棉	应收账款	60,081.40
阿克苏中棉	预付账款	2,865,562.50
科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79.45

上述款项主要是在2012年及之前形成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建功	董事长	188	2.6857
罗全起	副董事长	-	-
刘金海	董事、总经理	376.4	5.3771
潘登明	董事		
刘贵进	董事		
戴峙	董事		
罗剑烨	独立董事	-	-
李夏	独立董事	-	-
殷保明	监事会主席	250	3.5714
聂菊玲	监事		
徐光宇	监事		
许朋飞	职工监事		
刘录全	职工监事		
周关印	副总经理		
朱斌	副总经理		
黄殿成	副总经理		
李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贾澎	董事会秘书	100	1.428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建功	董事长	新疆中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棉/董事	控股子公司
		喀什中棉/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阿克苏中棉/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库尔勒中棉/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石河子中棉/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轮台中棉/董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刘金海	董事、总经理	山东众力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罗全起	副董事长	河南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新乡春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刘贵进	董事	河南省黄泛区鑫欣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
戴峙	董事	河南良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
李夏	独立董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罗剑烨	独立董事	北京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监事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殷保明	监事会主席	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主任	-
		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光宇	监事	北京龙磐/合伙人	公司股东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北京康蒂尼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
聂菊玲	监事	轮台中棉/监事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周关印	副总经理	安徽中棉/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一届董事会由8董事组成，包括刘建功、刘金海、潘登明、罗全起、刘贵进、戴峙、罗剑烨（独立董事）、李夏（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殷保明、徐光宇、聂菊玲担任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录全、许朋飞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刘海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樊易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卫国为公司财务总监，解除李根源、杨晓东、黄殿成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聘任朱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贾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关印、黄殿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解除刘建功、张红伟、樊易的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069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山东众力棉	新设	√	√	√
新疆中棉	新设	√	√	√
安徽中棉	收购	√	√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29,660.40	58,903,311.18	26,625,25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927,762.86	50,910,404.52	22,394,561.91
预付款项	18,339,501.22	13,628,056.26	17,085,661.19
其他应收款	4,243,026.39	2,566,000.10	12,860,684.69
存货	96,793,635.95	92,067,109.81	47,761,24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8,433,586.82	218,074,881.87	126,727,40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31,872.13	31,490,728.57	26,279,708.98
在建工程	2,088,502.54	1,978,565.29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999,041.08	16,048,575.37	16,173,868.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444,543.47	30,261,549.50	25,021,8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63,959.22	79,779,418.73	67,475,437.70
资产总计	245,997,546.04	297,854,300.60	194,202,844.45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786,583.37	49,841,232.45	55,947,757.18
预收款项	17,640,298.65	10,338,609.25	16,410,954.90
应付职工薪酬			

	1,893,999.36	2,126,243.38	1,444,791.66
应交税费	-1,146,263.67	-1,061,771.31	-139,412.2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10,498.69	49,321,572.24	5,544,24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485,116.40	140,565,886.01	79,208,33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8,098,672.41	10,256,030.89	5,791,77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0,524.86	8,572,661.98	9,076,93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9,197.27	18,828,692.87	14,868,708.57
负债合计	107,904,313.67	159,394,578.88	94,077,043.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850,000.00
资本公积	34,575,000.00	34,575,000.00	16,275,000.00
盈余公积	4,181,192.65	4,181,192.65	3,726,806.65
未分配利润	28,710,135.30	28,988,731.27	18,569,784.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66,327.95	137,744,923.92	99,421,591.23
少数股东权益	626,904.42	714,797.80	704,2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93,232.37	138,459,721.72	100,125,800.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997,546.04	297,854,300.60	194,202,844.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592,189.95	145,368,066.04	102,348,880.22
其中：营业收入	79,592,189.95	145,368,066.04	102,348,880.22
二、营业总成本	81,532,488.78	137,214,637.33	81,934,074.64
其中：营业成本	70,558,071.78	110,186,338.26	64,667,11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79	12,296.32	81.54
销售费用	2,104,338.03	4,158,899.06	2,392,983.02
管理费用	7,333,980.66	20,721,288.51	16,971,689.65
财务费用	2,156,799.75	2,397,161.66	1,300,119.50
资产减值损失	-621,188.23	-261,346.48	-3,397,91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298.83	8,153,428.71	20,414,805.58
加：营业外收入	1,573,809.48	2,868,926.73	752,334.59
减：营业外支出	-	109,715.77	70,26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489.35	10,912,639.67	21,096,871.96
减：所得税费用	-	28,718.81	481,64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489.35	10,883,920.86	20,615,2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595.97	10,873,332.69	20,534,981.47
少数股东损益	-87,893.38	10,588.17	80,243.8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40	0.1702	0.38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40	0.1702	0.389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6,489.35	10,883,920.86	20,615,2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595.97	10,873,332.69	20,534,98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93.38	10,588.17	80,243.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54,679.71	114,006,215.46	73,847,69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542.59	34,361,629.77	6,636,1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68,222.30	148,367,845.23	80,483,8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388,999.00	142,780,055.08	42,374,88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1,998.06	12,730,154.24	3,991,66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57.12	1,802,239.81	2,104,49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9,622.92	21,469,699.38	9,120,2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64,077.10	178,782,148.51	57,591,2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854.80	-30,414,303.28	22,892,59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930.48	17,284,856.13	43,512,72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30.48	17,284,856.13	43,512,72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30.48	-17,284,856.13	-43,512,72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50,000.00	27,1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90,450,000.00	42,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865.50	2,472,783.13	6,423,504.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5,865.50	10,472,783.13	26,423,5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65.50	79,977,216.87	15,701,4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3,650.78	32,278,057.46	-4,918,62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8,903,311.18	26,625,253.72	31,543,87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9,660.40	58,903,311.18	26,625,253.72

2014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28,988,731.27	-	714,797.80	138,459,7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28,988,731.27	-	714,797.80	138,459,72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8,595.97	-	-87,893.38	-366,489.35
(一)净利润	-	-	-	-278,595.97	-	-87,893.38	-366,48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8,595.97	-	-87,893.38	-366,489.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28,710,135.30	-	626,904.42	138,093,232.37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8,569,784.58		704,209.63	100,125,80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8,569,784.58	-	704,209.63	100,125,80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0,000.00	18,300,000.00	454,386.00	10,418,946.69	-	10,588.17	38,333,920.86
（一）净利润				10,873,332.69		10,588.17	10,883,920.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873,332.69	-	10,588.17	10,883,920.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0,000.00	18,300,000.00		-	-	-	27,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150,000.00	18,300,000.00					27,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54,386.00	-454,386.0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54,386.00	-454,386.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28,988,731.27	-	714,797.80	138,459,721.72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2,837.60	-411,227.84		623,965.81	52,385,57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2,172,837.60	-411,227.84	-	623,965.81	52,385,57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50,000.00	16,275,000.00	1,553,969.05	18,981,012.42	-	80,243.82	47,740,225.29
（一）净利润				20,534,981.47		80,243.82	20,615,22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534,981.47	-	80,243.82	20,615,225.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50,000.00	16,275,000.00	-	-	-	-	27,1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50,000.00	16,275,000.00					27,1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553,969.05	-1,553,969.0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969.05	-1,553,969.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8,569,784.58	-	704,209.63	100,125,80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3,885.47	46,109,191.25	14,259,032.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109,889.95	22,644,387.75	10,285,651.85
预付款项	11,494,919.69	9,214,535.85	8,139,988.09
其他应收款	31,195,483.35	37,345,707.52	20,014,985.02
存货	53,951,115.57	35,600,786.57	22,741,82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945,294.03	150,914,608.94	75,441,487.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050,000.00	64,050,000.00	64,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8,410.67	11,655,771.86	12,280,896.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736,918.05	12,571,723.05	12,748,39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716.90	758,5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25,045.62	89,036,005.05	89,079,293.92
资产总计	212,470,339.65	239,950,613.99	164,520,781.03
项 目	2014年6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08,404.48	41,970,274.30	43,490,076.03
预收款项	10,112,953.88	7,338,967.58	8,628,109.67

应付职工薪酬	1,036,976.27	1,351,110.64	1,314,907.37
应交税费	22,135.01	24,777.29	202,954.80
其他应付款	1,207,963.08	16,222,151.94	95,05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88,432.72	96,907,281.75	53,731,0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11,194.79	6,961,135.07	4,362,537.6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0,524.86	8,572,661.98	9,076,936.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1,719.65	15,533,797.05	13,439,473.81
负债合计	90,020,152.37	112,441,078.80	67,170,57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850,000.00
资本公积	34,575,000.00	34,575,000.00	16,27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1,192.65	4,181,192.65	3,726,80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93,994.63	18,753,342.54	16,498,40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50,187.28	127,509,535.19	97,350,207.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50,187.28	127,509,535.19	97,350,207.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470,339.65	239,950,613.99	164,520,781.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608.40	50,185,441.08	67,347,419.81
其中：营业收入	792,608.40	50,185,441.08	67,347,419.81
二、营业总成本	6,905,765.43	48,980,447.77	50,622,781.94
其中：营业成本	511,958.24	33,404,466.84	38,518,288.87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78,415.15	741,763.37	1,517,881.57
管理费用	4,469,486.90	12,123,531.18	12,146,839.19
财务费用	1,305,880.40	1,723,856.10	1,382,852.49
资产减值损失	-159,975.26	986,830.28	-2,943,08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3,157.03	1,204,993.31	16,724,637.87
加：营业外收入	1,053,809.12	1,504,334.23	628,729.0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9,347.91	2,709,327.54	17,303,366.96
减：所得税费用		-	380,41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9,347.91	2,709,327.54	16,922,948.9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59,347.91	2,709,327.54	16,922,948.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6,941.70	36,332,463.74	60,806,90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291.55	38,181,307.68	8,450,3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5,233.25	74,513,771.42	69,257,2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87,713.45	47,793,216.07	18,651,72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779.97	3,082,858.41	1,117,90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96.88	1,060,62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7,739.61	47,313,542.46	12,166,28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7,233.03	98,525,113.82	32,996,5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1,999.78	-24,011,342.40	36,260,72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06.00	1,588,499.00	1,016,1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06.00	1,588,499.00	51,016,1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6.00	-1,588,499.00	-51,016,1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50,000.00	27,1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7,450,000.00	37,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3,50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7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0	-	28,579,2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57,450,000.00	8,545,74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15,305.78	31,850,158.60	-6,209,64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109,191.25	14,259,032.65	20,468,67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3,885.47	46,109,191.25	14,259,032.65

2014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18,753,342.54			127,509,53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18,753,342.54			127,509,53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59,347.91		-	-5,059,347.91
(一)净利润				-5,059,347.91			-5,059,347.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59,347.91		-	-5,059,347.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13,693,994.63		-	122,450,187.28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6,498,401.00			97,350,20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6,498,401.00	-	-	97,350,20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0,000.00	18,300,000.00	454,386.00	2,254,941.54	-	-	30,159,327.54
(一)净利润				2,709,327.54			2,709,32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09,327.54	-	-	2,709,327.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0,000.00	18,300,000.00	-	-	-	-	27,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150,000.00	18,300,000.00					27,4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54,386.00	-454,386.0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454,386.00	-454,386.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4,575,000.00	4,181,192.65	18,753,342.54	-	-	127,509,535.19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72,837.60	1,129,421.08			53,302,25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2,172,837.60	1,129,421.08	-	-	53,302,25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50,000.00	16,275,000.00	1,553,969.05	15,368,979.92	-	-	44,047,948.97
(一)净利润				16,922,948.97			16,922,948.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922,948.97	-	-	16,922,948.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50,000.00	16,275,000.00	-	-	-	-	27,12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50,000.00	16,275,000.00					27,1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553,969.05	-1,553,969.0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53,969.05	-1,553,969.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50,000.00	16,275,000.00	3,726,806.65	16,498,401.00	-	-	97,350,207.6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

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指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且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的；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重大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计提法，对其他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金额超过科目余额5%。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通过识别减值证据的存在，确定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并以账面价值减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计提坏账准备，记入当期损益。

采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指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按实际采购成本计量，包括从采购到入库前发生的全部支出（含可计入成本的合理损耗）。

②加工取得的存货按采购成本加加工成本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

④盘盈的存货按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⑤非正常消耗的存货、验收入库后的仓储费用、其他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发出存货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价值较低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年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提取或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法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④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收益确认方法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按成本价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30%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值。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④盘盈固定资产：如大额资产盘盈按会计差错处理，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小额资产盘盈调整当年损益处理。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和特殊方式取得资产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3	31.67
其他设备	5%	3	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无法为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相关折旧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和计价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于所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将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通常，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繁育程序一般包括：（1）组配基本材料；（2）通过自交、回交等方式培育自交系；（3）自交系配合力测定；（4）按照育种目标组配杂交种；（5）预备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6）品种审定等六个阶段。公司认为，前四个阶段是探索性的，产生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该阶段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结束后，选取该阶段产生的优良品种进入后两个阶段，后两个阶段是检验性的，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审定植物新品种的基本条件，公司将其界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该阶段的全部支出由最终审定的植物新品种分担。若该阶段结束后，最终没有形成审定植物新品种，则将已资本化的费用计入该阶段结束时的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公司将与或有事项（包括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预计退货、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公司对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则按

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若相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正常中断，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仍予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 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

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②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20、收入确认核算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标准：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若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则转回。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金额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棉种及小麦种子业务和皮棉、毛籽及籽棉等棉花产品业务，相关业务各类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棉种及小麦种子销售业务。经销方式：主要客户为省级经销商及少量县乡级经销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预付款金额和相关信用政策，在客户提货并由物流部编制销售出库单，由对方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等手续后，即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直销方式：公司直销业务主要为小麦种子直销业务，系子公司山东众力棉通过山东省政府公开招投标获取指定地域麦种销售资格的业务。在接到当地政府竞标确认后，公司将小麦种子送达指定地点，由乡政府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单等手续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皮棉和毛籽销售业务。皮棉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系子公司山东众力棉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客户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公司依据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向指定储运地点运送皮棉并编制出库单，在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复检完

毕后，根据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结算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毛籽系皮棉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主要客户为与公司达成购销意向的个体经营户，在客户到公司仓库办理完毕验收、提货等现场交易手续后，即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公司依据过磅单、提货单等交易手续开具销售出库单并确认收入。

籽棉销售业务。籽棉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业务量相对较小，籽棉系子公司新疆中棉通过种植业务所获取的农产品，主要客户为新疆当地棉花加工厂；在公司将籽棉送达有收购意向的棉花加工厂并获取对方过磅单及农产品收购发票后，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各类销售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符合各项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棉种	13,340,253.40	16.76	63,693,783.75	43.82	84,349,758.81	82.41
小麦种子	-	-	22,372,394.96	15.39	13,413,040.41	13.11
皮棉	55,717,806.69	70.00	32,795,085.38	22.56	4,127,422.68	4.03
毛籽	10,251,208.50	12.88	8,127,477.52	5.59	-	-
籽棉	-	-	12,012,160.14	8.26	444,555.75	0.43
合计	79,309,268.59	99.64	139,000,901.75	95.62	102,334,777.65	99.99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110,000.00	0.14	6,222,900.40	4.28	14,102.57	0.01
其他	172,921.36	0.22	144,263.89	0.10	-	-
合计	282,921.36	0.36	6,367,164.29	4.38	14,102.57	0.01
营业收入 合计	79,592,189.95	100.00	145,368,066.04	100.00	102,348,880.22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来看，棉种、皮棉及小麦种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2013年，除棉种业务外，皮棉、籽棉及小麦的销售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为公司在种业市场整体出现调整的时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3年，棉种业务受全国棉种行业整体出现调整，尤其是长江流域棉区、黄河流域棉区种植面积下滑等因素的影响，2013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14年上半年公司棉种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棉种行业季节性因素所致，公司棉种销售自当年四季度至次年第一季度，其中第四季度是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最为集中的期间；因此，上半年棉种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皮棉及毛籽业务主要由山东众力棉经营，山东众力棉于2011年底设立，2012年开始小规模开展经营，2013年以来业务规模迅速上升，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有较大幅度提升；2014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棉种销售金额较小且小麦种子销售尚未开始，因此皮棉及毛籽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下半年其他业务陆续开始，该比例将会随之下降。

小麦种子业务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所在地区也是中国小麦主要产区之一，公司目前正在逐步推进该项业务的发展。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生产部门根据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月末用友系统自动将直接材料通过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直接人工：每月公司根据生产部、加工部报送的人员工时记录表及考勤记录，经人力资源部复核后由财务部计提工资，月末用友系统根据完工产品分摊到产成品。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租赁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加工费等，月末系统根据完工产品分摊到产成品。

产成品出库及营业成本的结转：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成本结

转。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78.93	97.5%	9,032.26	82.0%	6,117.60	94.6%
直接人工	60.88	0.9%	615.86	5.6%	158.45	2.5%
制造费用	92.11	1.3%	732.78	6.7%	189.26	2.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31.92	99.7%	10,380.90	94.2%	6,465.30	1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89	0.3%	637.73	5.8%	1.410257	
营业成本	7,055.81	100.0%	11,018.63	100.0%	6,466.71	100.0%

①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毛籽、籽棉、辅材、农资，2013年较2012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其2013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的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引起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2014年1-6月较2013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农业企业季节性因素影响。

② 2013年较2012年直接人工占总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开展了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种植业务。2014年1-6月较2013年直接人工占总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农业企业季节性因素影响。

③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包含折旧、租赁费、燃料动力费、委托加工费等，2013年较2012年制造费用占总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棉种委托加工费和种植土地租赁费上升所致。2014年1-6月较2013年制造费用占总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农业企业季节性因素影响。

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变动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79,592,189.95	145,368,066.04	102,348,880.22	42.03%
营业成本	70,558,071.78	110,186,338.26	64,667,115.47	70.39%
营业毛利	9,034,118.17	35,181,727.78	37,681,764.75	-6.63%
毛利率	11.35%	24.20%	36.82%	-34.27%
营业利润	-1,940,298.83	8,153,428.71	20,414,805.58	-60.06%
利润总额	-366,489.35	10,912,639.67	21,096,871.96	-48.27%
净利润	-366,489.35	10,883,920.86	20,615,225.29	-47.20%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42.03%，主要来源于公司小麦种及皮棉、毛籽和籽棉等产品的业务收入增长，棉种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由于棉种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占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导致公司2013年总体毛利率低于上一年度毛利率。

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973.13万元，总体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滑12.62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其一，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4,301.92万元，增长42.03%，主要来源于小麦种及皮棉、毛籽和籽棉等棉花产品的业务收入增长，棉种业务收入受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由于棉种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皮棉、毛籽和籽棉等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2013年在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总体毛利率低于上一年度毛利率。其二，随着公司的发展，尤其在山东众力棉、新疆中棉设立初期并开始大规模开展业务以后，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此外，2013年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综合上述因素，2013年公司净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4年上半年，受种子行业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不能反映公司全年水平。毛利率较高的棉种业务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小麦种子销售尚未开始，虽然皮棉和毛籽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因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14年上半年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低。

5、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棉种	13,340,253.40	7,312,128.31	45.19%
小麦种	-	-	-
皮棉	55,717,806.69	53,011,697.52	4.86%
毛籽	10,251,208.50	9,995,359.40	2.50%
籽棉	-	-	-
主营业务合计	79,309,268.59	70,319,185.23	11.34%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棉种	63,693,783.75	32,641,318.71	48.75%
小麦种	22,372,394.96	20,587,553.23	7.98%
皮棉	32,795,085.38	31,271,100.72	4.65%
毛籽	8,127,477.52	6,881,242.00	15.33%
籽棉	12,012,160.14	12,427,775.08	-3.46%
主营业务合计	139,000,901.75	103,808,989.74	25.32%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棉种	84,349,758.81	49,464,584.34	41.36%
小麦种	13,413,040.41	10,427,883.44	22.26%
皮棉	4,127,422.68	4,256,584.42	-3.13%
毛籽	-	-	-
籽棉	444,555.75	503,960.70	-13.36%
主营业务合计	102,334,777.65	64,653,012.90	36.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棉种业务各期毛利率平均约为45.10%，各期毛利率变动相对不大，且基本较大幅度高于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棉种制种管理、研发、业务布局、品牌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棉种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随着山东众力棉2012年开始逐步开展皮棉、毛籽等业务，公司皮棉、毛籽等业务收入稳步上升，但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小麦业务正处于推广期，因此各项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小麦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的皮棉加工刚刚起步，随着公司皮棉加工业务管理的逐步成熟，毛利率水平已逐步上升并渐趋稳定。

6、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在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和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各类销售方式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棉种	1,334.03	16.76%	6,367.12	43.80%	8,432.53	82.39%
	小麦种	-	-	855.32	5.88%	198.89	1.94%
	小计	1,334.03	16.76%	7,222.44	49.68%	8,631.42	84.33%
直销	棉种	-	-	2.26	0.02%	2.44	0.02%
	小麦种	-	-	1,381.92	9.51%	1,142.42	11.16%
	皮棉	5,571.78	70.00%	3,279.51	22.56%	412.74	4.03%
	毛籽	1,025.12	12.88%	812.75	5.59%	-	-
	籽棉	-	-	1,201.22	8.26%	44.46	0.43%
	小计	6,596.90	82.88%	6,677.65	45.94%	1,602.06	15.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930.93	99.64%	13,900.09	95.62%	10,233.4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8.29	0.36%	636.72	4.38%	1.41	0.01%
营业收入总计		7,959.22	100.00%	14,536.81	100.00%	10,23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各类销售方式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棉种	602.81	66.73%	3,103.87	88.22%	3,486.93	92.54%
	小麦种	-	-	126.74	3.60%	15.57	0.41%
	小计	602.81	66.73%	3,230.61	91.83%	3,502.50	92.95%
直销	棉种	-	-	1.38	0.04%	1.59	0.04%
	小麦种	-	-	51.75	1.47%	282.95	7.51%
	皮棉	270.61	29.95%	152.4	4.33%	-12.92	-0.34%
	毛籽	25.58	2.83%	124.62	3.54%	-	-
	籽棉	-	-	-41.56	-1.18%	-5.94	-0.16%
	小计	296.2	32.79%	288.58	8.20%	265.68	7.0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899.01	99.51%	3,519.19	100.03%	3,768.18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合计		4.40	0.49%	-1.02	-0.03%	0.00	0.00%
营业毛利总计		903.41	100.00%	3,518.17	100.00%	3,768.18	100.00%

7、销售（采购）中涉及的现金结算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有部分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业务结算中，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报告期内，除少量不可避免的现金结算业务外，公司绝大部分资金结算均通过公司的对公账户进行收款或对外支付，不存在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用个人卡代为收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中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	0.00	0.00	2.26	0.02	2.44
	非现金	7,958.22	100.00	14,534.55	99.98	10,232.45
客户类型	个人	1,235.85	15.53	3,335.62	22.95	545.96
	非个人	6,722.37	84.47	11,201.19	77.05	9,688.93
营业收入合计		7,958.22	100.00	14,536.81	100.00	10,234.89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系棉种及小麦种子、皮棉、毛籽及籽棉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中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个人客户主要系部分县乡级个体经营户及毛籽购买商户。

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及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棉种及小麦种子：公司棉种及小麦种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省级经销商，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预付款金额和相关信用政策，在客户提货并由物流部编制销售出库单，由对方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等手续后，即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客户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款项至公司对公账户；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个人客户交易主要系购买量较小且款到发货的部分县乡级个体经营户，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对个人客户交易的规定，县乡级个人客户销售不允许赊销，款到后经财务部、销售部审核

确认发货，由对方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等手续后确认收入，公司能够控制个人客户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皮棉、毛籽及籽棉等业务：皮棉业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力棉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不存在个人客户及现金交易的情况。毛籽系皮棉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对个人客户交易的规定，公司经客户验收提货等现场交易手续办理完毕后确认收入，公司能够控制个人客户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2）公司采购中现金交易和个人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	8.58	0.13	21.14	0.19	23.76
	非现金	6,600.32	99.87	11,210.55	99.81	6,998.84
供应商类型	个人	6,401.22	96.86	8,559.31	76.21	5,114.93
	非个人	207.68	3.14	2,672.38	23.79	1,907.67
采购总额		6,608.90	100.00	11,231.69	100.00	7,022.60
						100.00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杂交棉种、小麦种制种人员和籽棉种植户。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供应商的个人供应商比例相对较高，这是由于棉种、小麦种及相关农产品的种植户一般为个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其中，2014年1-6月，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受行业季节性特征的影响，在上半年公司采购的棉种、小麦种相对较少，采购籽棉的比例相对较高，而籽棉供应商为棉花种植户，一般为个人。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按照行业内制种生产的惯例，公司杂交棉种及小麦种制种业务中，通过优质筛选，严格选择个人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委托生产合同》。由公司提供制种亲本，约定由生产方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生产种子，公司进行从亲本种子的播种

及苗期、蕾期、花铃期等各生育期及加工的全程质量监控；生产完成后，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公司财务部依据检验报告、入库单、个人委托付款单及审批单，通过对公账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籽棉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向公司供应皮棉加工所需籽棉的当地个体农户。当地棉花种植户将籽棉送到公司皮棉加工厂进行称重，质检人员对籽棉检验合格后公司出具入库单和结算单，财务人员按结算金额支付货款，并按税局要求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质检技术规程》、《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能够控制个人客户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并制定了《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公司在会计机构的设立、会计人员的任用、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会计监督等方面也依照了现行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的情况，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公司种子销售等相关业务已取得当地国家税务机关关于对增值税、所得税的免税审批文件，其他业务按照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要求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充分考虑不兼容职务和相互分离的制衡要求。各部门、各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格局，能够保证公司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8、种子款收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农户种子款的收款流程：个人客户交易主要系购买量较小且款到发货的部分县乡级个体经营户，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对个人客户交易的规定，县乡级客户销售不允许赊销，款到经财务部、销售部审核确认后发货，由对方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等手续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或业务员等代公司收款的情形。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并制定了《销售管理制

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收支流程及岗位职责，严禁业务员代收货款，销售及采购业务均需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能够有效防范资金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能够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比 2012年变动
营业收入	79,592,189.95	145,368,066.04	102,348,880.22	42.03%
销售费用	2,104,338.03	4,158,899.06	2,392,983.02	73.80%
管理费用	7,333,980.66	20,721,288.51	16,971,689.65	22.09%
财务费用	2,156,799.75	2,397,161.66	1,300,119.50	84.38%
三项费用合计	11,595,118.44	27,277,349.23	20,664,792.17	32.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2.86%	2.34%	22.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1%	14.25%	16.58%	-1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	1.65%	1.27%	29.8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4.69%	18.76%	20.19%	-7.06%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等，2013年销售费用比2012年增加176.59万元，增长了73.8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受公司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及新疆中棉、山东众力棉在2013年开始大规模开展业务，销售费用相应有所上升等因素的共同影响。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为2.64%，与前两年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办公费、差旅费、审计咨询费等，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有所提高，但其

增长比率低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比率，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升费用管理水平。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在于当年利息支出247.28万元，比2012年利息支出142.35万元增加约1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当期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2014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215.68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1%，较前两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部分短期借款。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35.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137.12	2,803,454.23	708,27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36	-40,208.02	-26,207.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3,809.48	2,759,210.96	682,066.3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95,571.46	301,626.32	92,134.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8,238.02	2,457,584.64	589,932.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9,531.09	2,399,842.74	585,88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1,293.07	57,741.90	4,047.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因素主要是“计入当期

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其金额分别为70.83万元、280.35万元和157.21万元。各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高新管委会商标奖励款	-	400,000.00	4,000.00
收到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奖励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转基因杂交棉创新与产业化基地建设	252,137.12	504,274.23	504,274.23
郑州市棉花油菜遗传育种院士工作站	-	300,000.00	-
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0,000.00	-
试验补贴收入	-	93,000.00	-
合肥市财政局拨入经费	-	300,000.00	-
高新区财政专户拨入操作规程奖励	-	8,000.00	-
收到农业奖励扶持基金	-	200,000.00	-
收到农作物抗盐碱试验经费	-	50,000.00	-
科技项目经费	-	100,000.00	100,000.00
山东省种子站棉花区试补助	-	10,100.00	-
棉区试补助	-	8,080.00	-
2013 年度垦利县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	200,000.00	-
粮棉高新创建-农作物良种工程资金	-	80,000.00	-
农业科技推广资金	-	250,000.00	-
财政局“付 2013 年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20,000.00	-	-
省级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500,000.00	-	-
郑州市棉花育种工程研究中心	300,000.00	-	-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表彰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0	-	-
合计	1,572,137.12	2,803,454.23	708,274.23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
增值税	13、免税
营业税	5、3
企业所得税	15、25、免税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中棉种业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25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经审核，本公司符合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条件，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依据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研发费用支出可以加计扣除。

本公司为主要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根据《企业所得税》对于农产品的种植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于2013年5月11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本公司获得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对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经营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主要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根据《企业所得税》对于农产品的种植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于2014年5月23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本公司获得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经营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13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编号：郑高国税减[2013]5、6号)，本公司享受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幅度)项目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4年度公司目前按照免增值税税申报。

(2) 新疆中棉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3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经审核，新疆中棉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条件，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13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经审核，新疆中棉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条件，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2月25日下发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编号：(阿市)国税减免备字[2012]年183号)，新疆中棉享受农作物加工生产、种子销售项目减免增值税税收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3) 山东众力棉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垦利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13年5月9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报告书》，经审核，山东众力棉符合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条件，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垦利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垦国税税通[2014]16464号、16478号)，同意山东众力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

征增值税。

(4) 安徽中棉

根据安徽中棉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安徽中棉销售农作物种子符合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文件，属于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8,911.98	3,634.67	87,918.19
银行存款	18,110,748.42	58,899,676.51	26,537,335.53
合计	18,129,660.40	58,903,311.18	26,625,253.72

中棉种业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相对较大，除公司日常经营形成之外，主要由于当期股东新增投资款或银行借款的影响。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计	32,288,706.06	1,360,943.20	52,900,424.62	1,990,020.10	23,674,292.48	1,279,730.57

公司为季节性较强农业类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棉种和棉花相关产品销售，由于农业年度与会计年度的不匹配性，会计年度末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高峰期，影响会计年度报表中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且自2013年以来，公司投资设立的新疆

和山东全资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正常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为合理。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332,925.48	90.85	586,658.51
1-2年（含2年）	1,524,499.70	4.72	76,224.99
2-3年（含3年）	661,939.10	2.05	132,387.82
3-4年（含4年）	290,957.00	0.90	87,287.10
5年以上	478,384.78	1.48	478,384.78
合计	32,288,706.06	100.00	1,360,943.2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8,780,866.34	92.21	975,617.32
1-2年（含2年）	2,056,644.70	3.89	102,832.24
2-3年（含3年）	898,558.80	1.70	179,711.76
3-4年（含4年）	447,555.00	0.85	134,266.50
4-5年（含5年）	238,415.00	0.45	119,207.50
5年以上	478,384.78	0.90	478,384.78
合计	52,900,424.62	100.00	1,990,020.10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889,136.80	71.33	337,782.74
1-2年（含2年）	5,477,550.90	23.14	273,877.55
2-3年（含3年）	590,805.00	2.50	118,161.00
3-4年（含4年）	238,415.00	1.01	71,524.50

5年以上	478,384.78	2.02	478,384.78
合计	23,674,292.48	100.00	1,279,730.5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龄5年以上应收账款478,384.78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1.48%，因欠款时间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952,896.1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2.95%，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元）
运城河东种业有限公司	275,750.00
大荔县振华种业有限公司	270,712.70
盐城市德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81.40
合计	790,544.10

其中，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清偿完毕，并获得其他三家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公司已安排专人进行催要，目前无迹象表明该项货款无法收回。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比 (%)
王洪营	客户	2,666,652.90	1 年以内	8.26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61,793.50	1 年以内	8.24
巴楚县中棉销售服务公司	客户	2,392,792.00	1 年以内	7.41
金乡县金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客户	2,155,669.60	1 年以内	6.68
莎车中棉农资有限公司	客户	1,872,640.00	1 年以内	5.80
合计		11,749,548.00		36.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比 (%)

	司关系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客户	8,945,142.36	1 年以内	16.91
王洪营	客户	2,666,652.90	1 年以内	5.04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61,793.50	1 年以内	5.03
金乡县金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客户	2,659,669.60	1 年以内	5.03
巴楚县中棉销售服务公司	客户	2,592,792.00	1 年以内	4.90
合计		19,526,050.36		36.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比 (%)
常德三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559,011.60	1 年以内	15.03
安庆市永昶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867,890.00	1 年以内	12.11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48,040.00	1 年以内	7.81
新疆海普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00,000.00	1 年以内	7.18
莎车中棉农资有限公司	客户	1,398,640.00	1 年以内	5.91
合计		11,373,581.60		48.04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57%、17.09%、11.5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收回机制，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90.8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4.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5)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截止2014年11月30日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期间新增应收款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收回款
王洪营	2,666,652.90	-	0.00
荆州市晶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661,793.50	-	400,000.00
巴楚县中棉销售服务公司	2,392,792.00	-	2,392,792.00
金乡县金丰农资专业合作社	2,155,669.60	-	840,000.00
莎车中棉农资有限公司	1,872,640.00	-	0.00
合计	11,749,548.00	-	3632792.00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报告期相比波动较小，未见重大异常。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814,894.72	58.98	5,590,015.95	41.02	10,412,094.69	60.95
1-2年	1,023,360.00	5.58	1,386,793.81	10.18	3,710,000.00	21.71
2-3年(含3年)	3,500,000.00	19.08	3,710,000.00	27.22	2,865,562.50	16.77
3年以上	3,001,246.50	16.36	2,941,246.50	21.58	98,004.00	0.57
合计	18,339,501.22	100.00	13,628,056.26	100.00	17,085,661.19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库车县王祥	供应商	3,000,000.00	2-3年	预付制种款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2,865,562.50	3年以上	预付棉种款

王艳民	供应商	2,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制种款
垦利县农业局	供应商	1,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承包款
阿克苏宏城建筑公司	供应商	5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9,915,562.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库车县王祥	供应商	3,000,000.00	2-3 年	预付制种款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2,865,562.50	3 年以上	预付棉种款
王金胜	供应商	1,065,096.40	1 年以内	预付籽棉款
封海花	供应商	5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小麦繁种款
阿克苏宏城建筑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7,970,658.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山东省棉花原原种场	供应商	6,028,511.50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库车县王祥	供应商	3,000,000.00	1 至 2 年	预付制种款
阿克苏中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2,865,562.50	2-3 年	预付棉种款
新乡市豫北种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3,186.00	1 年以内	预付小麦制种款
昌吉利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老龙河分公司	供应商	8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棉种款
合计		13,527,260.00		

(3) 预付款项中预付给关联方阿克苏中棉的制种款是在2012年及之前形成的，为消除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及之后阿克苏中棉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开始准备予以清算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预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6,637.43	503,611.04	3,061,722.47	495,722.37	14,328,043.07	1,467,358.3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746,637.43	503,611.04	3,061,722.47	495,722.37	14,328,043.07	1,467,358.38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994,727.91	63.09	59,894.56
1-2年（含2年）	1,026,813.26	21.63	51,340.66
2-3年（含3年）	89,892.23	1.89	17,978.45
3-4年（含4年）	62,496.73	1.32	18,749.02
4-5年（含5年）	434,117.90	9.15	217,058.95
5年以上	138,589.40	2.92	138,589.40

合计	4,746,637.43	100.00	503,611.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6,219.16	32.53	19,924.38
1-2 年 (含 2 年)	1,254,394.95	40.97	62,719.75
2-3 年 (含 3 年)	168,904.33	5.52	33,780.87
3-4 年 (含 4 年)	65,496.73	2.14	19,649.02
4-5 年 (含 5 年)	434,117.90	14.18	217,058.95
5 年以上	142,589.40	4.66	142,589.40
合计	3,061,722.47	100.00	495,722.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74,614.05	71.01	203,492.28
1-2 年 (含 2 年)	428,102.10	2.99	21,405.11
2-3 年 (含 3 年)	79,496.73	0.55	15,899.35
3-4 年 (含 4 年)	3,453,240.79	24.10	1,035,972.24
4-5 年 (含 5 年)	4,000.00	0.03	2,000.00
5 年以上	188,589.40	1.32	188,589.40
合计	14,328,043.07	100.00	1,467,358.38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07
李善立	客户	207,552.00	1 年以内	4.37

2014年6月30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潘登明	职工	200,000.00	1年以内	4.21
马俊杰	职工	182,999.20	1年以内	3.86
李翠云	职工	181,030.62	1年以内	3.81
合计		1,771,581.82		37.32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608,134.50	1年以内	19.86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13,200.00	1年以内	16.76
马俊杰	职工	214,258.20	1年以内	7.00
李翠云	职工	181,030.62	1年以内	5.91
魏月平	职工	101,660.00	1年以内 98,660.00; 3-4年 3,000.00	3.32
合计		1,618,283.32		52.86
2012年12月31日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垦利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0	1年以内	34.90
科贸公司	母公司	4,379,077.01	1年以内 1,750,000.00; 3-4年 2,629,077.01	30.56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客户	596,910.00	1年以内	4.17
山东省棉花原种场	客户	302,647.20	1年以内	2.11
魏月平	员工	257,120.00	1年以内 249,120.00; 2-3年 8,000.00	1.79
合计		10,535,754.21		73.53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其他5%（含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243,026.39元、2,566,000.10元和12,860,684.6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2%、0.86%和6.62%，所占比例较小；账龄在2年以内的占80%以上，且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款项不能收回的潜在风险较小。

(三) 存货

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农产品	80,800,896.67	420,136.44	69,949,228.14	420,136.44	19,451,876.54	420,136.44
原材料	1,762,611.75	-	14,726,313.71	-	23,397,096.12	-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	2,853,640.08	-	2,590,571.53	-	5,332,409.02	-
在产品	11,796,623.89	-	5,221,132.87	-	-	-
合计	97,213,772.39	420,136.44	92,487,246.25	420,136.44	48,181,381.68	420,136.44

公司存货主要由农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在产品构成。2013年年末存货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2013年末农产品金额较上一年末增长5,049.73万元，农产品主要包括棉种、皮棉、籽棉及毛籽产品，其增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因新疆棉种销售的地域特性，新疆中棉需独立开展业务链条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工作，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必须储备一定的农产品；其次，公司2013年开始大规模经营皮棉、籽棉等产品业务，为保证销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备货，皮棉、籽棉等产品库存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最后，受近两年种子行业总体出现调整、棉种需求有所下滑等原因的影响，企业库存水平有所上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子公司安徽长江种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于石台仓库的棉种库存42.01万元，经检验无法达到国家种子质量标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棉种依据市价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原材料可依

照市价测试，也无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7,277,193.31	221,993.23	-	37,499,186.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34,183.06	-	-	16,234,183.06
机器设备	15,485,323.12	177,999.23	-	15,663,322.35
运输工具	2,831,574.10	-	-	2,831,574.10
办公设备	1,313,229.13	6,390.00	-	1,319,619.13
其他设备	1,412,883.90	37,604.00	-	1,450,487.90
二、累计折旧 合计	5,786,464.74	1,680,849.67	-	7,467,314.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9,098.87	385,561.80	-	2,174,660.67
机器设备	1,767,007.76	697,535.14	-	2,464,542.90
运输工具	1,047,407.46	264,020.34	-	1,311,427.80
办公设备	415,025.06	160,345.34	-	575,370.40
其他设备	767,925.59	173,387.05	-	941,312.64
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31,490,728.57	-	-	30,031,87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445,084.19	-	-	14,059,522.39
机器设备	13,718,315.36	-	-	13,198,779.45
运输工具	1,784,166.64	-	-	1,520,146.30
办公设备	898,204.07	-	-	744,248.73
其他设备	644,958.31	-	-	509,175.2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525,529.97	7,791,282.34	39,619.00	37,277,193.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34,183.06	-	-	16,234,183.06
机器设备	9,044,228.58	6,441,094.54	-	15,485,323.12
运输工具	2,241,415.10	629,778.00	39,619.00	2,831,574.10
办公设备	963,634.13	349,595.00	-	1,313,229.13
其他设备	1,042,069.10	370,814.80	-	1,412,883.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5,820.99	2,564,167.50	23,523.75	5,786,46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4,890.90	614,207.97	-	1,789,098.87
机器设备	705,797.76	1,061,210.00	-	1,767,007.76
运输工具	665,009.71	405,921.50	23,523.75	1,047,407.46
办公设备	218,585.41	196,439.65	-	415,025.06
其他设备	481,537.21	286,388.38	-	767,925.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26,279,708.98	-	-	31,490,728.57
其中：房屋、 建筑物	15,059,292.16	-	-	14,445,084.19
机器设备	8,338,430.82	-	-	13,718,315.36
运输工具	1,576,405.39	-	-	1,784,166.64
办公设备	745,048.72	-	-	898,204.07
其他设备	560,531.89	-	-	644,958.31

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90.76%。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19.91%，成新率80.09%，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情况”。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院士工作站	1,775,485.29	1,775,485.29
农场泵站	313,017.25	203,080.00
合计	2,088,502.54	1,978,565.2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458,552.30	18,108,552.30	17,438,755.30
土地使用权	17,906,552.30	17,906,552.30	17,360,755.30

软件	552,000.00	202,000.00	78,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59,511.22	2,059,976.93	1,264,886.34
土地使用权	2,378,775.88	2,028,608.59	1,263,586.34
软件	80,735.34	31,368.34	1,3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99,041.08	16,048,575.37	16,173,868.96
土地使用权	15,527,776.42	15,877,943.71	16,097,168.96
软件	471,264.66	170,631.66	76,7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形。

(七)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费	9,576,190.21	9,839,403.00	4,421,859.76
土地租赁费	19,148,636.36	19,663,636.36	20,600,000.00
其他	719,716.90	758,510.14	-
合计	29,444,543.47	30,261,549.50	25,021,859.76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赁费”主要为山东众力棉租赁的山东省棉花原种场、垦利仁和棉花产业协会位于垦利县的相关资产而支付的租赁费用；“土地租赁费”主要为2012年12月租赁的位于新疆温宿县的7,510亩土地，出租人为温宿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金为预付2,06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每年交付给出租人一定数量的籽棉，预付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予以摊销，租赁期限至2034年12月31日。

上述资产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资产租赁情况”。

(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85,742.47	-621,188.23	-	-	1,864,554.24
存货跌价准备	420,136.44	-	-	-	420,136.44
合计	2,905,878.91	-621,188.23	-	-	2,284,690.6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47,088.95	-261,346.48	-	-	2,485,742.47
存货跌价准备	420,136.44	-	-	-	420,136.44
合计	3,167,225.39	-261,346.48	-	-	2,905,878.9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 228.4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3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43,000,000.00	30,000,000.00	-

2014年1月2日，中棉种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棉种业提供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2日。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中棉种业以其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担保。

2014年2月18日，新疆中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501012014000012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同意向新疆中棉提供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2014年2月25日起七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新疆中棉以其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担保。

2014年3月25日，中棉种业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商银借字第0326003号），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棉种业提供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提取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同日，中棉种业与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415,270.87	48,574,252.55	52,402,078.28
1—2年（含2年）	2,558,529.00	177,210.00	1,383,617.00
2—3年（含3年）	-	714,214.00	2,135,661.90
3年以上	812,783.50	375,555.90	26,400.00
合计	27,786,583.37	49,841,232.45	55,947,757.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各项采购业务的应付货款。2014年6月30日的应付账款与前期相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按惯例在上半年结算了部分制种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
王继芳	供应商	4,270,318.00	1年以内	小麦制种款	15.37
王光涛	供应商	2,770,318.00	1年以内	小麦制种款	9.97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1,524,052.16	1年以内	品种权使用费	5.48
陈军良	供应商	1,399,721.86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5.04
赵海伟	供应商	1,215,857.05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4.38
合计		11,180,267.07			40.2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
王艳民	供应商	9,591,250.56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19.24
殷德仓	供应商	9,530,757.85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19.12
陈军良	供应商	4,209,055.21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8.44
宋亚超	供应商	3,700,194.57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7.42
赵海伟	供应商	3,429,190.42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6.88
合计		30,460,448.61			61.1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比例 (%)
王艳民	供应商	9,384,300.80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16.77
殷德仓	供应商	8,965,729.94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16.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伽师总场	供应商	6,883,634.00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12.3
宋亚超	供应商	3,369,785.60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6.02
赵海伟	供应商	3,191,904.00	1年以内	棉种制种款	5.71

合计		31,795,354.34			56.83
----	--	---------------	--	--	-------

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欠实际控制人中棉所的品种使用权费等相关费用 152.41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002,559.37	7,817,340.06	15,319,324.07
1—2 年（含 2 年）	3,205,571.40	1,751,292.31	1,039,723.85
2—3 年（含 3 年）	378,900.00	738,069.90	-
3 年以上	53,267.88	31,906.98	51,906.98
合计	17,640,298.65	10,338,609.25	16,410,954.9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用于核算收到的销售货款，并以当年经销商预付的款项为主。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常德三益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85,132.40	1 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7.85
常德市武陵区玉帛种子经营中心	客户	1,328,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7.53
马来柱	客户	872,230.50	1 年以内	预收地租款	4.94
射阳县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客户	652,101.00	1 年以内 454,400.00; 1-2 年 197,701.00	预收棉种款	3.70

安徽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46,791.6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3.67
合计		4,884,255.50			27.6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常德市武陵区玉帛种子经营中心	客户	1,328,0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12.85
射阳县利农种业有限公司	客户	597,701.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5.78
安徽宇顺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480,0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4.64
安徽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86,0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3.73
江西彭泽利农农资经营部	客户	363,2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3.51
合计		3,154,901.00			30.5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湖北荆州高新种子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675,0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4.11
安徽望江中棉种业公司	客户	631,4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3.85
湖北荆州丰茂种业	客户	441,055.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2.69
安徽宿松棉花协会	客户	400,379.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2.44
安徽望江利农种业	客户	332,000.00	1年以内	预收棉种款	2.02
合计		2,479,834.00			15.1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5,536.68	-1,132,345.30	-512,212.5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
企业所得税	-4,606.29	33,844.76	301,228.67
个人所得税	23,879.30	36,729.23	42,390.78
房产税	-	-	10,881.67
土地使用税	-	-	3,299.25
印花税	-	-	15,000.00
教育费附加	-	-	-
合计	-1,146,263.67	-1,061,771.31	-139,412.22

2012年、2013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除安徽中棉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因此，各期末公司除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之后，其他应交税费金额均相对较小。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64,670.32	49,291,856.54	5,462,079.50
1至2年(含2年)	418,664.37	6,717.38	80,276.00
2至3年(含3年)	5,000.00	21,110.32	-
3年以上	22,164.00	1,888.00	1,888.00
合计	2,310,498.69	49,321,572.24	5,544,243.5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客户	837,239.48	1-2 年	土地承包款	36.2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客户	250,000.00	1 年以内	审计费	10.82
王艳民	供应商	190,000.00	1 年以内	制种保证金	8.22
陈根生	供应商	150,000.00	1-2 年	制种保证金	6.49
陈军良	供应商	120,000.00	1 年以内	制种保证金	5.19
合计		1,547,239.48			6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30,539,000.00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61.92
吴文	股东	3,99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8.09
李风弟	股东	3,948,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8.00
方花芹	股东	2,616,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5.30
李广生	股东	1,350,0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2.74
合计		42,443,000.00			86.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0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90.18
潘登明	职工	92,265.00	1 年以内	费用报销欠款	1.66
赵海伟	供应商	60,000.00	1 年以内	制种保证金	1.08
姜炳福	供应商	58,992.90	1 年以内	农资化肥	1.06
张明会	供应商	10,000.00	1 年以内	制种保证金	0.18
合计		5,221,257.90			94.16

其中，公司对青岛金宇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短期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山东众力棉开展皮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收股权转让款”为1,548.60万元，系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2013年11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郭瑞芳等3人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2013年12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月平等12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龙磐、许红霞等4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恒沃。为便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确保所有自然人股东能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款统一由各受让方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分别支付给相关自然人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专项应付款

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公司承担的专项研究课题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强优势双价转基因抗虫杂交棉新品种中棉所72和中棉所75中试与示范 ^{注1}	364,242.60	364,242.60	741,119.10
棉花新品种规模化制种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注2}	538,872.05	630,978.45	177,243.21
棉花新品种规模化测试体系及基地建设 ^{注3}	319,162.79	313,790.29	54,145.29
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棉花新品种（系）试验、示范体系项目 ^{注4}	3,239,930.70	3,663,163.70	287,239.70
转基因棉花中试示范 ^{注5}	99,567.01	145,741.91	211,290.30
转基因棉花新品种产业化 ^{注6}	306,469.01	700,046.61	2,139,680.56
棉花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注7}	295,821.97	1,190,738.83	1,800,000.00
小麦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示范 ^{注8}	738,518.48	1,000,000.00	-
国产双价转基因抗虫杂交棉中棉所63中试项目 ^{注9}	344,792.60	347,328.50	381,054.20

转基因棉花新品种繁育及商品化生产 ^{注10}	1,851,295.20	1,900,000.00	-
合计	8,098,672.41	10,256,030.89	5,791,772.36

注：

1、根据 2011 年 7 月份公司与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签订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等文件规定，“强优势双价转基因抗虫杂交棉新品种中棉所 72 和中棉所 75 中试与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应用。

2、根据 2011 年 8 月份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等文件规定，“棉花新品种规模化制种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195 万元，专项用于规模化、规范化、高产高效制种建设研究任务。

3、根据 2011 年 8 月份公司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等文件规定，“棉花新品种规模化测试体系及基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 110 万元，专项用于制定棉花新品种测试技术规程研究任务。

4、根据 2013 年 10 月份公司与郑州市科技局签订的《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等文件规定，“创建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棉花新品种（系）试验、示范体系”项目地方财政资金 400 万元，专项用于面向黄河、长江、新疆三大棉区的棉花新品种（系）试验、示范体系，建立杂交棉纯度快速检测技术规程并通过对新品种适应性鉴定，筛选出 7 个推广新品种等。

5、根据 2012 年 5 月份公司与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签订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书》等文件规定，“转基因棉花中试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321.85 万元，专项用于研究并形成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不同生态亚区、不同种植制度下棉花高产高效综合栽培技术任务。

6、根据 2012 年 5 月份公司与农业部科技教育司签订的《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合同书》等文件规定，“转基因棉花新品种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资金 631.13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转基因抗虫杂交棉种子产业化生产和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构建转基因棉花产业“种子生产、种子加工、营销推广、质量监控和技术服务”技术体系等任务。

7、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资金计划的通知》（郑开管[2012]63）文件，“棉花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高效规模化转基因技术体系”项目地方财政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开展棉花功能基因的挖掘、整合与优化、高效规模化转基因技术体系、转基因棉花种质材料的鉴定与利用、转基因棉花安全性评价与检测等技术创新研究。

8、根据 2013 年 11 月份公司与郑州市科技局签订的《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等文件规定，“小麦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示范”项目地方财政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利用矮败选育与常规选育相结合的育种手段，选育区试产量较对

照显著增产，具有600公斤以上产量潜力且综合抗病性较好，适应性较广，肥、水、光等自然资源利用率较高的小麦新品种。

9、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农[2009]511）文件，“国产双价转基因抗虫杂交棉中棉所63中试”项目主要财政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双价转基因抗杂交棉中棉所63在长江流域中试试验并进行产业化示范推广任务。

10、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3]207）文件，“转基因棉花新品种繁育及商品化生产”项目种业企业科技培育计划地方财政资金200万元，专项用于建立育种科研与种子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形成以课题为纽带，产学研相结合的国内一流育种创新团队。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转基因杂交棉创新与产业化基地建设	8,320,524.86	8,572,661.98	9,076,936.21
合计	8,320,524.86	8,572,661.98	9,076,936.21

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转基因杂交棉创新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2年该项目建成验收，并相应形成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每年按照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期分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60,850,000.00
资本公积	34,575,000.00	34,575,000.00	16,275,000.00
盈余公积	4,181,192.65	4,181,192.65	3,726,806.65
未分配利润	28,710,135.30	28,988,731.27	18,569,7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66,327.95	137,744,923.92	99,421,591.23

少数股东权益	626,904.42	714,797.80	704,2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93,232.37	138,459,721.72	100,125,800.8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	-366,489.35	10,883,920.86	20,615,225.29
	毛利率	11.35%	24.20%	36.82%
	净资产收益率	-0.20%	9.17%	27.17%

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看，2013年该指标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其一，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973.13万元；其二，2013年9月，苏州九鼎、烟台九鼎以现金2,745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30万元，公司净资产因此得以较大幅度增加。综合上述因素，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一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2014年上半年，受种子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低于公司前两年平均水平，与全年相应指标不具可比性。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2.37%	46.86%	40.83%
	流动比率	1.84	1.55	1.60
	速动比率	0.78	0.90	1.00

2013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2012年高出6.03%，主要是受2013年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增加部分短期借款的影响；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波动不大，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正常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97	6.05
	存货(成本)周转率(次)	0.75	1.58	2.16

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以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为主，说明公司货款回收较快，因此能保证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正常。2013年营运能力指标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皮棉、籽棉及棉籽业务的增长要求公司有一定规模的存货以备加工、销售；此外，近年来种子行业市场整体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也造成了一定影响。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前两年相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棉种、小麦种子等业务收入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能反映全年经营状况。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5,854.80	-30,414,303.28	22,892,59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30.48	-17,284,856.13	-43,512,7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865.50	79,977,216.87	15,701,49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9,660.40	58,903,311.18	26,625,253.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

原因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变动较大，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值。其中，一方面由于受新疆中棉业务开拓需要，当期扩大了制种面积，因此棉种制种等现金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而棉种销售受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另一方面，公司皮棉、籽棉等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增加相应库存以备销售，存货采购的现金支出相应有所增加；因此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2014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棉种销售量较少、小麦种子尚未开始销售，棉种、小麦种子两项主要业务当期收到的现金较少，而棉种制种业务已经开展，小麦种子制种款已开始支付，且上年度棉种制种尾款需在一季度结清，因此相应的现金支出较多；而上半年销售金额相对较大的皮棉及毛籽业务，因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并未明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因租赁土地、购置相关资产，从而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因此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存在合理的勾稽关系。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棉所	实际控制人
科贸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众力棉	控股子公司
新疆中棉	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棉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阿克苏中棉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喀什中棉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库尔勒中棉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石河子中棉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轮台中棉	控股股东为股东的公司
安阳惠民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三亚南天农业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烟台九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龙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宁波恒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苏州九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李 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刘金海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刘建功	董事长
罗全起	副董事长
潘登明	董事
刘贵进	董事
戴 峙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剑烨	独立董事
李夏	独立董事
殷保明	监事会主席
聂菊玲	监事
徐光宇	监事
许朋飞	职工监事
刘录全	职工监事
周关印	副总经理
朱斌	副总经理
黄殿成	副总经理
李卫国	财务总监
贾澎	董事会秘书
河南良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戴峙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研智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	董事会秘书贾澎控制的公司

注：北京国研智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公司”）系由贾澎、甘东旭于2009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其中贾澎出资2.4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核查，国研公司因未按时年检，于2012年10月被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贾澎书面说明，就国研公司年检事宜，当时其已明确要求公司工作人员按时年检，但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的原因造成公司未按时年检，从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本人不应当承担个人责任。2014年11月13日，国研公司注销完毕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个人“任职限制”，不存在贾澎被限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贾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的聘任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中棉所的品种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棉所	品种权使用费	协议价	27.69	100.00	156.27	100.00	261.44	100.00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试验农场总场	租赁费	市场价	15.00	84.51	15.00	89.21	-	-

除上述公司租赁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实验农场总场位于安阳县西厂的130亩土地用于科研育种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租赁、使用中棉所其他部分资产用于育种、办公，具体如下：(1)安徽中棉租赁中棉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15号的合肥基地综合楼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10万元。(2)中棉所使用中棉种业拥有的位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郑国用（2007）第0917号”）的一部分用于建设棉花转基因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大楼已建成但尚未办理房产证。双方经协商同意“中棉所使用中棉种业位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建设‘棉花转基因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作为补偿，在项目建成后，中棉所同意中棉种业免费使用该大楼的三层、四层作为其科研办公场所”；双方未再因该交易发生其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租赁的价格或使用补偿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当地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资产所在地均有较为活跃的资产租赁或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与中棉所2014年5月26日签署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中棉所将其现有及未来选育的棉花品种优先授权给公司使用，公司自2014/2015经营年度开始每年向中棉所支付科研补助费300万元及一定金额的品种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订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及品种授权文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与中棉所的业务合作模式、收益分配机制、合同有效期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业务合作模式

根据约定，“甲方（中棉所）承诺将所有棉花新品种的独占性经营推广权全部授权给乙方（中棉种业）行使，原则上不再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中棉种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将甲方授权品种分为以下三种类型”：A类，即公司决定推广的品种（称为“推广品种”），该类品种应按约定向中棉所支付品种使用费；B类，即公司决定不推广的品种（称为“转让品种”），可按约定由公司或中棉所对外转让；C类，即公司决定不推广也不允许对外转让的品种（称为“储备品种”），公司有该类品种推广应用的权利，一旦公司推广应用该类品种，即视同推广品种。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选取了中棉所现有所有棉种之中的14个品种作为推广品种，中棉所就该14个品种出具了相应的品种授权文件（关于该14个品种的具体名称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2) 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约定，公司自2014/2015经营年度开始每年向中棉所支付科研补助费300万元及一定金额的品种使用费。其中品种使用费具体约定如下：被公司确定为推广品种后，品种使用费包括品种奖励费和种子销售提成费。其中，品种奖励费为每个省级审定品种10万元，每个国家级审定品种（含新疆自治区审定品种）20万元，协议签署前已审定的品种不再支付该项费用；种子销售提成费为：每个经营年度内，常规棉种的种子销售提成费为0.2元/公斤，销量超过300万公斤以后，按0.1元/公斤提取，杂交棉种的种子销售提成费为1.0元/包，销量超过80万包以后，按0.5元/包提取。

公司与中棉所之前关于品种授权的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其他企业棉种授权交易价格的情况下，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与棉种行业实际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合同有效期

根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五年，甲、乙双方应在协议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内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新协议生效同时终止，新的合作协议本着不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原则，仅就许可价格根据届时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但双方应在协议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内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签订新协议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种业市场近年来发展变化较快，品种交易价格及科研合作的收益分配等各方面也都处于快速变化期间，为了确保双方的收益分配机制能基本符合当时市场实际状况，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潜在可能性，因此双方确定五年后就收益分配机制按届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除价格外，新协议不会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的原则。因此，双方的合作协议确保了公司取得相关品种使用许可权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中棉所授权品种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中棉所授权品种实现的收入、毛利及其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毛利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棉所授权品种销售收入	1,303.12	16.37%	6,120.09	42.10%	8,416.55	82.23%
	其他业务收入	6,656.09	83.63%	8,416.72	57.90%	1,818.34	17.77%
	营业收入合计	7,959.22	100.00%	14,536.81	100.00%	10,234.89	100.00%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棉所授权品种销售毛利	592.27	65.56%	3,001.29	85.31%	3,478.17	92.30%
	其他业务毛利	311.14	34.44%	516.88	14.69%	290.01	7.70%
	毛利合计	903.41	100.00%	3,518.17	100.00%	3,768.18	100.00%

如上表所示，现阶段中棉所授权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对公司经营状况仍有重大影响，但是随着公司自主商业化育种体系的形成以及小麦种和棉花产品等相

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均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7%、57.90%、83.63%，毛利占比分别为7.70%、14.69%、34.44%，虽然2014年上半年的相关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其他业务总体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和毛利来源日趋多元化。

虽然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快速增长，中棉所授权品种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占比逐步降低，但现阶段该等品种对公司生产经营仍有重大影响。从种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具体情况来看，公司与中棉所的合作是符合行业特点和双方实际情况的共同选择：首先，公司与中棉所的合作协议及品种授权文件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可以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品种，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中棉所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可以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进一步促进科研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其次，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科研院所与种子企业的合作是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公司与中棉所的合作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种子企业整合资源、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之一；最后，中棉所作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级棉花科研院所，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棉花科研方面强大的实力和丰富的资源，是其他企业和机构无法比拟的，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棉所关于品种授权的合作，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和鼓励的重点发展方向，也是我国种子企业整合资源、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之一；该交易确保了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也是公司相比于其他棉种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确保了公司可以长期、稳定的使用相关品种，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棉所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	-	-	1.50	0.01
阿克苏中棉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	-	779.65	58.24
喀什中棉	采购货物	市场价	-	-	-	-	91.68	1.42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1日
阿克苏中棉	应收账款	60,081.40	60,081.40	60,081.40
阿克苏中棉	预付账款	2,865,562.50	2,865,562.50	2,865,562.50
科贸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79.45	86,079.45	4,379,077.01
喀什中棉	应付账款	100,800.01	100,800.01	100,800.01
中棉所	应付账款	1,524,052.16	1,247,122.16	2,253,538.22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中棉种业对控股股东科贸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6,079.45 元；中棉种业对阿克苏中棉的应付账款和预付制种款合计 2,925,643.90 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棉种业对科贸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对阿克苏中棉的应付账款、预付制种款已全部结清。

为防止未来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

易由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至 5%之间（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 比例 (%)
山东众力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3,000.00	前置许可经营范围：棉花加工（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小麦生产、加工、零售、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4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棉花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	3,000.00	农作物定量包装种子代销，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有机肥、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皮棉购销。	100.00
安徽中棉种业长江有限	安徽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销售。	81.00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 比例(%)
责任公司	合肥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商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二) 公司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1、山东众力棉基本情况

山东众力棉由中棉种业货币出资1,000.00万元独资设立。2011年11月16日，由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实会所验字【2011】042号）确认山东众力棉已收到中棉种业货币出资1,000.00万元。于2011年4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山东众力棉的设立登记。

2012年4月9日，山东众力棉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2012年4月1日，由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实会所验字【2012】010号）确认山东众力棉已收到中棉种业新增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众力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000003630

法定代表人：刘金海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东营市垦利县振兴路以南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范围：棉花加工（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小麦生产、加工、零售、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4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棉花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近一年及一期，山东众力棉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39,706,507.92	72,576,881.48
负债总额	11,065,804.60	44,985,265.96
净资产	28,640,703.32	27,591,615.52
营业收入	66,392,720.19	63,515,149.52
营业利润	529,087.80	-1,858,513.24
净利润	1,049,087.80	-900,321.26

2、新疆中棉基本情况

新疆中棉由中棉种业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独资设立。2012 年 8 月 6 日，由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建所验字【2012】036 号）确认新疆中棉已收到中棉种业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疆中棉的设立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功

设立日期：201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之江大道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30001064

经营范围：农作物定量包装种子代销，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有机肥、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皮棉购销。

近一年及一期，新疆中棉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5,997,522.83	85,039,491.41
负债总额	38,158,729.03	41,083,355.25
净资产	47,838,793.80	43,956,136.16
营业收入	12,337,286.36	40,154,204.69

营业利润	3,882,657.28	9,458,211.56
净利润	3,882,657.64	9,450,991.56

3、安徽中棉基本情况

安徽中棉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中棉种业持有安徽中棉 81% 的股权，匡冬萍持有安徽中棉 19% 的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安徽中棉种业长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海

设立日期：2003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663号

注册号：34000000004103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生产、销售，商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近一年及一期，安徽中棉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645,719.47	14,649,655.14
负债总额	7,346,222.49	10,887,561.43
净资产	3,299,496.98	3,762,093.71
营业收入	69,575.00	5,184,981.00
营业利润	-462,596.73	-219,458.73
净利润	-462,596.73	55,727.2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追溯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中棉种业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的追溯估值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书》（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0067号），确认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中棉种业的全部权益账面估值为5,486.84万元。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棉种业所有股东权益的估值为5,486.84万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48.47万元，增值率为15.80%。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农业部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08）。

(二) 2013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增资行为涉及的中棉种业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在201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的追溯估值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书》（沃克森咨报字[2014]第0068号），确认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中棉种业的全部权益账面估值为11,325.40万元。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棉种业所有股东权益的估值为11,325.40万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033.80万元，增值率为21.89%。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农业部的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09）。

十四、风险因素

(一) 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生产和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初确定棉花种子的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每年二、三季度进行田间

种植，四季度至次年第二季度进行种子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其中销售主要集中在本年末至次年第一季度。公司会结合季节性特点及行业实际状况制定每年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但由于种子行业跨年度生产、销售及其季节性的特点，若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偏离农业生产的内在要求或市场供需变化情况，有可能导致产品积压和资金的不合理占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研究和分析，以提高公司经营策略制定的针对性和准确性，以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因季节性影响对公司稳定发展形成的风险。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体系，从亲本种子的生产、加工、调运到种子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发运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质量标准的实现。但是，如因特殊原因在未来出现种子质量问题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发运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制度，以在源头上和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种子质量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虽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治理机构未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公司在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参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

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建立治理结构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未来，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标准及公司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减少公司治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的影响。

（四）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系统。但目前部分棉花品种以中棉所独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对公司业务经营有一定影响；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署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中棉所将其现有及未来选育形成的棉花品种独家长期授权给公司使用。首先，加强种子行业的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相互促进实现双方各自的良性发展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之一；其次，中棉所作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级棉花科研院所，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棉花科研方面强大的实力和丰富的资源，是其他企业和机构无法比拟的，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虽然如此，公司在种子品种方面与中棉所的长期合作仍会可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形成一定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推广经营相关品种，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独立发展，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及对其他机构的对外合作研发，在维持中棉所品种来源长期稳定的同时，不断增加其他品种来源。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棉所授权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仍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中棉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五年，但双方应在协议到期日之前6个月内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新的合作协议本着不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原则，仅就许可价格根据届时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确定。签订新协议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种业市场近年来发展变化较快，品种交易价格及科研合作的收益分配等各方面也都处于快速变化期间，为了确保双方的收益分配机制能基本符合当时市场实际状况，确保交易价格公允，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潜在可能性，因此双方确定五年后就收益分配机制按届时的市

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除价格外，新协议不会改变许可范围和长期许可的原则。因此，双方的合作协议确保了公司取得相关品种使用许可权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如此，未来如果公司与中棉所之间的合作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发生重大变化，且届时公司其他业务规模仍未取得较大发展，则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存在部分个人客户和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与公司等机构客户和供应商比较，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在经营规模、经营期限、业务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其相关的业务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七) 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虽然已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收付主要通过公司账户完成，但仍存在少量向种植户销售种子及原材料采购的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销售主要对象为各地经销商及少量种植户，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0%，公司采购现金结算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0.19%和0.13%，所占比例均相对较小。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八) 产品销售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的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行业惯例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棉种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在经销商提货验收完毕并出具收货确认单后，即不允许退货，公司不再承担相关风险；报告期内，除因包装破损等原因有零星换货外，公司未发生大额退货情形。未来如果下游经销商经营良好则可能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经营不善则可能减少对

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下游经销商的经营状况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免税收入免征增值税，2014 年度公司目前按照免增值税税申报。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农产品种植的优惠政策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对棉种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经营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其他各子公司也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对种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负可能会增加，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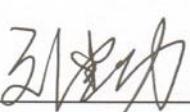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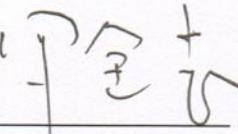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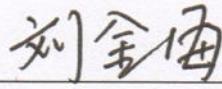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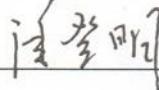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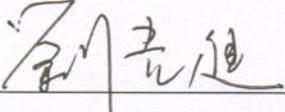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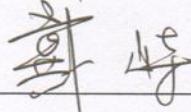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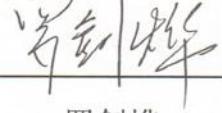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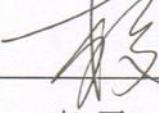
公司将致力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市场的拓展，公司将通过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的方式，降低对优惠政策的依赖性，使公司由于财政税收政策变化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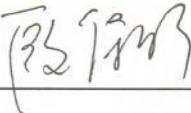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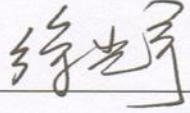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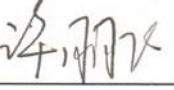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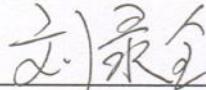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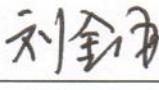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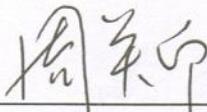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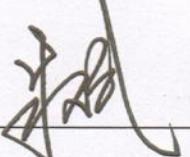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建功	 罗全起	 刘金海
 潘登明	 刘贵进	 戴峙
 罗剑烨	 李夏	

全体监事签名：

 殷保明	 聂菊玲	 徐光宇
 许朋飞	 刘录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金海	 周关印	 朱斌
--	--	---


黄殿成


李卫国


贾澎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沈红

沈红

项目小组成员：

陈重安

陈重安

何立志

何立志

张丽丽

张丽丽

杨凤

杨凤

岳文哲

岳文哲

王帅

王帅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2015 年 1 月 24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李海容

李海容

张方伟

张方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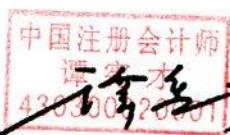
张学兵



2015 年 1 月 2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宪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军".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